



第七卷 第八期 (合刊)

目要

中國國民黨六屆二中全會總裁致詞

元首國民參政會四屆二次大會開幕致詞

祝主席督政府改組第二週年工作檢討會訓詞

四年來陝西省社會行政錢檢討

一般社會行政概況

人民團體組訓之檢討

財政困難及其解決之述懶

陳固寧

秦養楨

馮尚智

田世傑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三日出版
中華民國政府秘書處 謂編宣編室

南京國

陝政第七卷第八期合刊目錄

時事述評

特載

中國國民黨六屆二中全會開幕 總裁致詞

中國國民黨六屆二中全會宣言

元首國民參政會四屆二次大會開幕致詞

元首國民參政會政治報告要點

元首青年節昭告全國青年

祝主席省政府改組第二週年工作檢討會訓詞

祝主席講婦女運動中的一個中心問題

祝主席講家庭教育與小學教育之重要及其相互關係

祝主席講中國青年當前的任務

論著



四年來陝西省社會行政總檢討

一般社會行政概況

人民團體組訓之檢討

社會運動之意義及其實施

社會福利設施概況

如何辦理國民義務勞動

社會救濟之回顧與展望

視導工作之檢討

社會統計工作的概述

縣財政困難及其解決之途徑

歷年陝西省級預算概況（續完）

陝政動態

附錄

中國國民黨六屆二中全會決議案摘要

陳固寧

秦春暉

馮尚智

薄之亮

湯鴻庠

高鎮安

冉仲華

申道哲

秦智涵

田世傑

樊灝生



時事述評

中國國民黨六屆二中全會

中國國民黨六屆二中全會，於三月一日至三月十八日止，在陪都舉行，歷時十八日，出席執監委員三百餘人，舉行大會十九次。此次全會召開於復員建國之際，舉凡關於政治、經濟、軍事、外交、地方行政等各項問題，都有嚴密的檢討與重大的決議。綜合此次全會的成就，最可稱道者，約有三點：

（一）對於國事的大公無私態度：中國經過了八年抗戰，實已殲滅蒲日、各地同胞，痛苦的待救濟，流離的待還鄉，失業的待復業，被迫的待解決（見全會宣言），一切問題，急須解決。此次戰爭，掃除了日本侵略的殘礙，贏得了國際地位不等，正其千載一時實行總理建國方略的良機，也決不容輕易的錯過。故全會首先嚴正的指出和平建國是中國國民和全國所必須努力的目標。對於國事只要符合國家和人民的需要，國民黨絕不惜恐懼，不辭犧牲，以求有利於國，有利於民。因此全會宣言得明白的告訴國人：第一，誠意貫徹政治協商會議的決議，堅持五權憲法。第二，貫徹軍隊國家化，建立和平統一的基礎。第三，實行第六次代表大會着重第五，安定社會，恢復秩序，完成復員計劃，以開始和平建設工作。第六，保持國家主權，鞏固世界和平。這都證明了

國民黨對於國事的大公無私，也證明了中國的政治前途已確
潔光在望。（二）嚴正的自我批評。八年抗戰之後，中國內
在的弱點，普遍暴露，全會對於此，並未諱卸其責任於客觀
環境，在檢討政府過去各部門工作時，曾認作了最嚴正的批
評，指出多年以來，官僚主義早已構成中國政治上的最大弊
害，結果行政上所表現的是敷衍塞責，假公濟私，不知主義
，不知政策，認為行政院的工作，未能滿足此一時期的重大
要求，而政府對於六全會所定政策執行不力，尤以財政經濟
多所貽誤，均無可諱言。此種有功不居，有過不諱的光明態度，是中國政治史上所罕有的。（三）周密詳細的決議。此
次全會對於各部門的決議，其主旨為：「治標與治本，同時
兼顧」。如在政治制度方面：確定國民政府為決定政務之最高機關，劃分行政院各部署權責，實行軍民分治，縣市政
府，限期民選，並革除官僚主義，刷新人事，嚴懲附逆及貪
污份子。在財政經濟方面：確定財政政策必須與經濟政策相
配合，重劃財政收支系統，使中央與地方平衡發展，並力
求安定物價，平衡預算，改善公教人員待遇等項，無不標本
兼施，具體決策，顯明揭露了國民黨的政策，沒有絲毫含糊
游移之處，這一點也是中國政黨今後所值得取法的。以上三
點，我們認為是國民黨六屆二中全會的成績，也是中國政治
史上的成績，必然會獲得全國人民的支持與同情。

陝省府舉行工作總檢討會

三月三日為陝省府改組二週年紀念日，祝主席以值此勝利機會，即開始之重要，乃定於三月二日上午由各處處局會召集各科室全體職員分別舉行該科室檢討會，下午由各處處局會首長分別召集所屬科室主管人員舉行該處處局會檢討會，三日由祝主席召集各處處局會首長及其所屬秘書科長室主事等舉行總檢討會。並規定檢討範圍四項：（一）在本身業務範圍內應辦尚未辦者，（二）已列計劃未辦者，（三）已辦未完成計劃限度者，（四）已完成而有流弊者。至於檢討目的，則在於探求本身缺點及改進方法。祝主席並以必須做到確實而不帶虛浮，詳盡而勿流於瑣細，對於已往的優點，堅持並保持，要更加努力，所言之缺點，要勇於自承，要切實改正」，勉勵各處會人員。檢討會於三日上午八時在省府中正堂舉行，由各處處局會首長及各項立秘書科長室主任等一百七十餘人，首先由祝主席致詞，繼由各處處局會首長先後報告其對於業務檢討之經過及改進意見，末由祝主席作總提示，並囑各機關首長堅持今後六年（本年至四十年）工作計劃，以為建設新陝西之根據。檢討會歷時一日，與會人員能遵照規定範圍及自我批評精神，坦白報告其缺點及今後改革意見。收效至為圓滿。

中法新約簽字

中法關於法國放棄在華治外法權，及其有關特權條約及中法關於越南之協定之新約，於月二十八日午後四時，於

外交部簽字，中國方面由外交部部長王世杰代表，法方由法國駐華大使梅特羅代表。該新約要點如下：（甲）中法關於法國放棄在華治外法權，及其有關特權條約，其內容本來與中華民新約相倣。其中規定：（一）法國正式公使及華領事裁判權及前辛丑條約所給予之權利，並同意為遵守等。界，交還我國政府。（二）放棄關稅在華通商口岸，在上海、廈門公共租界及上海及廈門之公共租界，與上海天津漢口及廣州之通商口岸，交還我國政府。（三）法國軍隊進入我國領水，法國軍船在臺灣海峽用外籍引水，法國軍艦在華郵政機關之管轄，並准許法國公民之一切權利。（乙）中法關於中越通商之協定，其中規定：（一）關於華僑待遇。在越南之中國人民，應與該國人同等地待遇。（二）關於國際通運。法國政府同意一概允許中國貨物之通運以一切必要之便利。凡中國貨物由河運或越鐵路，自中越邊界至海防者，免納關稅，自由通過。中國貨物凡通過越南鐵路者，免納一切過境稅。（三）關於滇越鐵路。一九〇三年之滇越鐵路協定日本協定簽字之日起廢止，該路在中國境內之段，即自昆明至河口一段，所有權完全移交於中國政府，由中國政府收回。賠回之款，由法政府墊付，藉以補償一九四〇年中國政府及人民因日本干涉而被漢越鐵路停運海防港封鎖所受之物資損失，法國當轉向日本聲明於最近將來提出一具體計劃。（丙）關於中國駐越軍隊之換文，法國聲明，準備指揮管理越北之日本關稅，維持該

方秩序，及保護華僑之完全責任。因之中國政府，決定將中國軍隊，於本年三月三十日以前交防完畢，並即撤退。由上觀之，此次中法新約，使中國若干重要懸念，從此解決，兩國均統之友誼，今後必更為增強矣。

國民大會延期召開

從去年十一月十二日國民政府正式明令國民大會，於本年五月五日召開以來，全國人民，不問其熱忱，深寄希望，在五月五日召開以來，全國人民，不問其熱忱，深寄希望，因為這是此次國民大會，中國將有關係國家根本法的憲法，為中國奠下垂百世的憲政基礎。

「討國民大會召開」，歷史是屢折經磨，六屆國民大會正準備召集了，而二月一日日本的軍事侵略開始；二八年十一月，國民黨五屆六中全會，定國民大會於二九年十一月召開，對敵軍事之起緊，嚴重，戰事劇烈，無法進行。三十二年七月國民黨五屆一中全會，於上海議國民大會大功告成結束後，年内奉行，但是國民政府為早行地意，行政委員主席二十四年元旦又昭告國人，國民大會之召開，不必待戰事結束之後；但過國民大會的二月，國民大會召集的日期，經確定為去年的十一月十二日，然而，當時國內紛齊起，黨派對於國大會的意見複雜，調和折衷，最難取難，國政府居的勢，「量容」各黨派意見之後，因此才有本年五月五日召開國民大會的宣佈，對於這一點由各黨派組成的政府協商會議，在法律上是首先加以確性贊同的，全國人民誰也不會料想到，這個由各黨派多年來作爲門口寫，由各黨派正式同意於五月五日召集的國民大會，今天又在民主同盟和中國共產黨始終不提出代表名單。

之下，迫國民政府不得不於四月廿四日宣佈延期舉行，國民大會本是集全國各黨的代表相商，堂和衷共濟，用胡會表的和平方法來達成簽章，來制定國家的根本大法，需妥坦白、真誠、理智、和諧的風度來進行的。今逼於審覈，勢，國民大會現已延擱舉行，我們謹希望少數，最能全體的政黨立場，發揮政治風度，打消一切的爭奪，正為人民的國家的前途謀算，放棄私意，徵求真誠，使國民大會可以早日舉行，使中國的民主精神以早日達成。

日本選舉

日本選舉，自四月十二日行投票選舉，至十二日晚，議員總數一百零九席，而舊結果，公開發表，新會會員四百八十八人之分配，為自由黨一百四十一席，當全數三分之二弱，外此民主黨一百九席，進步黨一百席，合作黨十六席，共三百席，當全數三分之二弱，因舊之八十八名公黨，候選人中，大多向保守黨派也。此次之民所戴之票，當全數一百七十三，約有百分之二十七，即一百七十萬合者，未參加投票。此次的大選，結果，為保守黨佔勢，因所謂自由黨與進步黨，均是由舊日帝國主義之政黨如政黨會民公黨等演化而來，即社會民主黨，共產黨亦曾贊成日本國政府之侵朝政策。各自內黨的補場，胡會表，自由黨將不要求幣原職，可見新威，開會後之日本政府，縱使人事上有一變更，在政上將無一改變。此次之參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二次大會

安全理事會為聯合國中重要的機構之一，它的職責，為受理關於足以威脅世界和平之紛爭事件，組織國際警衛軍以防止侵略等。在本年一月十日，次大會中，對於組織聯合國軍事委員會，及終制原不能委員會與，舉法官組織國際法庭等事項，都有龐大成就。第二次大會於一月二十日在紐約舉行，“重門”伊黎告蘇聯、波蘭、告西班牙等事項。伊黎糾紛本為上次大會未了事件，在此次大會中，雖幾經波折，蘇聯代表甚至為吐而上席，然竟獲伊直接談判之議。

精神之為何，須從哲學上研究之。曠視六合之內，一切現象；蓋天星河，種類至為繁夥。今先就其近者小者言之。一室之內，一案之上，茶杯也，木頭也，手也，奔赴吾之眼中者，吾之懷抱其名，以其有形，象可求也。再由一室，安撫而至於桂林省，地大物博，種類更繁，或有為吾所不知，所不能名者。又由桂林推而至於各省或全國，或全世界，則形容色色，網集名數博物家，不能考求其萬一，物類之繁，無可知矣。然就這字面現象，要不外物質與精神二者，精神既為物質之對，然實相輔為用。考從前科學未發達時代，往往以精神與物質為絕對孤立，而不知二者本為一。有中國學者亦慎言此觀，用，何謂體？即物質，何謂用？即精神。譬如人之一身，五官百骸皆為體，屬於物質；其言語動作者，即為用。由人之精神為之，二者相輔，不可分離。若猝然喪失精神，其體雖具，不能言語，不能動作，用既失，而體亦即成為死物矣。由是觀之，世界上僅有物質之體，而無精神之用者，必非人類。人類而失精神，則成非完全獨立之人。雖現今科學進步，機器發明，或亦有製造之人比生成之人，毫髮無異者，然人之精神不能創造，終不得直謂之為人。人者有精神之用，非專恃物質體也。我以為人，則當發揚精神之精神，亦即所以發揚為人之精神，故革命在乎精神。革命精神者，革命事業之所由盡也。（錄自軍人精神教育）

過觀察，形為已大為緩和。關於西班牙問題，佛朗哥政府去為侵略者，乃至參加侵國方面作戰，理由極便，甚為明確；惟此問題之起，實具有蘇聯與伊黎之緣，亦在於此。本人觀安理會首次大會至今之時，國際紛紛不斷時起，深為具有侵略性質之行動，必在國際主義而為之歛跡，故對伊黎及西班牙門，終必有適當之處置也。

中國國民黨六屆二中全會開幕 總裁致詞

特
載

各位同志！今天我們舉行本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各位同志在抗戰勝利以後，第一次聚首一堂，肅感覺無上的快慰。

全體會議的任務，是要檢討過去的工作，分析當前的局勢，以決定今後的努力的方針，而我們這一次全體舉行在抗戰勝利以後，復員尚未完成，建設正待開始之時，又正在我們決定開國民大會及實施憲政的前夕，所以這一次全體的任務，更見重要，我相信各位在會議期中，一定能夠各方面作詳盡的檢討，以求精確的結論，現在我先就個人的感想與希望，扼要的向各位陳述。

這次全會距離我們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與一中全會的閉幕，已有九個月了，代表賦與本屆中央的使命，計有五項：（一）爭取抗戰勝利。（二）促進民主合作。（三）貫徹民族主義。（四）完成民主憲政。（五）提高人民生活。對於這五項使命，中央無時不兢兢業業以求其實現，一中全會閉會以後三個月，日本無條件投降，我國八年餘禍苦終告一段落，而結束，同時國民政府於國際安全機構的促成，盟國永久外交的敦促，與互合作的增進，已盡了最大的努力。對於扶助被壓民族自決，以貫徹民族主義，亦根據一總理遺教，而有具體的決定，可以說前三項使命，均已陸續達成，所留下來的大任務，就是貫徹民主憲政，提高人民生活。這兩件事，都是大黨革命奮鬥的終極目標，在賴於政治整頓，全國各級政府的策進，但是經濟建設與政治建設又是密切相關的，政治問題，不切實的解決，經濟建設就無法進行。我們在抗戰之初，本以抗戰為主，同時並追尋和平。因此抗戰勝利以後，我考慮整個國家當前的局勢，和全國人民迫切的需要，就堅定了和平建國的方針，一方面，除內難，收復戰區，恢復秩序，加速進行復員的工作，使人足能得到一個生息的機會；另方面，提出了「民主」、「政治民主化」的兩大要求，冀能有全國一致努力以促其成功。其具體意義，關於政治上民主化的，則為開全國大會的及早召開，社會賢達與各黨領袖份子的參加政府，人民自由的統治，政黨合法地位的承認。關於軍隊國家化的，即為全國軍隊統于國家，在我國領土之內，不再有私人的軍隊，亦不再有任何一黨的軍隊，使全國軍隊，接受國家的編組，尊重軍令與政令的統一。我們這一個決策，我曾詳晰說明于去年九月三日勝利日之演詞，各位同志，想必

巴蜀洞天無遺

以貧弱的國家，進行了八年長期抗戰，而且我們在抗戰中間，還存在着搆亂分裂的危機，與擾攘紛爭的因素，所以我們要由戰時到和平時，要進行復員建設的工作，所遭遇的困難與阻力，特別繁多。這些困難阻力，我始終認為唯有以偉大的德才來克服，以大公至誠的精神來消除，也要秉着我們歷屆決議「政治問題用政治解決」的方針來處理，因為我們團結聯合的原則，在戰時已定下，到戰結束以後，建國重要性，將為國家存亡所關，而建設之先決條件，為統一和平。城八千餘座，殘破橫在，不可數計，人民流離痛苦，不能還鄉樂業，所以人民最迫切的需求在和平與安定。我們抗戰結束以後，將會出現紛爭的可能，不難預測，但是我們實施憲政及政于民的志願，因種種的困難阻礙，而沒有實現，我們和平建設的政策，由於全國未能達到精誠團結，真正統一，而無法順利進行，則是我們認為必須解決的困難，也是革命建國的本端無一旁貸。

由上述述的分析，各位同志都可以明瞭我們這八個月中間，一貫以政治方法解決紛爭，以商談方式，停止軍事衝突，以及召集政治協商會議的由來。我們為了籌備召開國民大會及早實施憲政的宏願，為了愛情戰後國力民力的推進，為了促成國內進一步的團結，所以我們一方面爭取各黨派的合法地位，一方面邀集各黨派人士與無黨無派之社會賢達，聯合三屆兩的政治协商會議，對軍隊國家化及政治民主化問題與各方面相協議。會議的結果，計有五項：（一）擴大政治組織，（二）和平建國綱領，（三）軍事問題，（四）反大會問題，（五）憲法草案的審議。在這些協議之中，最主導的精神，就是我們總理的三民主義，獲得了全體一致的擁護與遵奉，而我們政府在協商會議之時，更是推誠相與，在尊崇革命主義，不動搖國家法統之下，不相變通。總理關於建國程序的遠教，以求得和平建國的機會，這是本黨為國為民的一番苦心，各位同志所必須深切瞭解的。

上面所述的各項協議，憲法草案正在審議之中，而軍隊國家化問題，已由軍事三人小組商定了軍隊整編與統編中站場，確為國家的根本方案，只得如期實施。我們期望各方面都能真誠一致為國為民，使國家走上和平建國統一民主的大道，總覺得只要國內和平統一有了保障，國家能有長久治安的基礎，我們都應該以全心全力促其有成，古人有言，「精誠所至，金石為開」，我們本黨首者先推誠直信，我相信必能以一片精誠感動其他黨派，而造成堅強的互信，以利建國大業的施行。

我還要向各同志申述的，建國建國，同時並進，本是我們既定的國策，而及早實施憲政，還政于民，更是我們的一貫的原則。我曾經說「我們實行憲政以後，必須使各政黨在民意之前，以和平方法作公開的政治鬥爭，乃為符合於民主的精誠」。現在是一個過渡階段，正是我們與各黨派相互觀摩，相互砥礪以開創以主規模的時期，我們首先要作好適應憲政以後的準備，我們要與各政黨處于同等的地位，但是我們本黨還負有捍衛主義，保障民國的特殊義務，我們當時地位較之抗戰結局

以前，已稍有不同。而在憲政實施以前，我們在法理上與事實上，還不能脫離我們對於國家所負的責任。因此這次全會應該就今後本黨努力的方向，作一番深切的檢討。我以為下列諸點，應該特別注重：

第一、轉變我們黨員工作方向，鼓勵我們同志，各自發揮其個性，力之所長，在文化事業，經濟事業，與地方自治工作上，去努力，在這崗位，促進國家建設，進步，也正所鍛鍊我們自身的進步。

第二、要使每一黨員，能認識為國前，為民服務，是革命黨員最大的天職，不論擔任何種職務，都須隨時隨事先之之領導，從建設事業，同工農，力解除民眾的痛苦，增進人民的利益。惟有這樣才能教育我們同胞，成為社會的基本，才可以加深民眾，對於本黨主義的信念。

第三、要喚起救國黨員，愛護本黨革新的心，和新民主的精神，現在我們面對到偉大的外國時期，更須發揮偉大我們先烈的偉業，積極邁進，以盡全力。

第四、明瞭有了本黨從根本上整頓的新的一時機，我們一方面，作一個平庸的政黨，一方面，保持中華革命黨時代的革命，奮鬥精神的組織，因而構思須緊縮，紀律更須講嚴，步驟必須齊一，工作更須振奮。上面這一點是重要的原則，關於如改正以往的點，如何達成健全本黨，目的何如使本黨能應當前的形勢，而達到我們國家民族的明天，希各同志聚會的加討論。總之我們臨危上戰，時而建國良機，必須振奮奮鬥，自愛自強，以期不愧為總理遺教，開拓我們保持利成果，完成國民革命的舉動使命。

中國國民黨六屆二中全會宣言

（參見《黨史》）本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時局變了，這便我們跨進了和平建國的新階段。本會宣言於這個重要時期，首先要提出不建一是一個本黨和全國努力的目標，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本是實行總建國方略的時機上，可是在帝國主義，斷送軍的小中錯過了。現在當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我們吃了八年的血戰，掃除了日本侵的障礙，得到千載一逢的建國良機，我們斷不能再行錯。我們為保持勝利的戰果，必須把握住這個歷史的關鍵。本會議為求得鞏固一致的努力，特舉下列各點，以告我全國同胞！

第一、要安定社會，恢復經濟，完成復員計劃，以開始和平建國的工作。要國必得安定，要安定必須和平，這是互相關聯的。我們面對着八年抗戰後的瘡痍滿目，經歷了半來復員工作所遭遇的種種困難和困難。目前各地同胞，痛苦艱

經濟，離的遠還鄉，失業者待業，被壓迫的爭解放，確認為我們國內反應，再有擾亂紛爭的現象，各地方，不適應再有大變亂的現象，惟有遵守我們國家和人的一要，才不負，黨勞，工作的進，本會議認為正確的方針。政府所委託求全，國民大會召集，前，邀集，各黨派和社會人士，共商一，也就最為要保證安全和平的，以利建國，工作的進行，這對於本黨所定的中國三序，雖有變更，但是本黨為國為天下，精神當為全國同胞所共知。我要貫徹一種精神，惜任何犧牲，求復員計劃迅速完成。

第二、定期期召開國大會，還政於民，以達我實施還政的素願。大黨為國為全的目的，在於立國，行政，三民主義，三權分立，是世界古今，門戶所認可的，而在五十年中，命中命中，已見得，少數之少，今歷史，便是為中國創立的歷史，更為大眾的健路，和內的軍事，而行政，已始終實行。大黨為中國，議和大黨為成，年來宣示無表示我們早為實行還政的決心。政府在軍事緊張的期間，也從不置，實行，還政的，我追回的，希望在還政於民，而召開國民大會，是還政於民必經的途徑，五月五日，召開國民大會，政府已明令宣佈，我們一定如期舉行。於此，我們對於貫徹政策，的會議，其黨的誠意與堅持五權憲法的決心，我對於政治，社會，的各項協議，做了詳密而鄭重的致討，我對於國內和平安全與誠固，須解，國基，的頑固是，以於政府協，會議，都願以大誠意與黨派及社會人士，誠信與協一致，促實行。日起我所持之以堅持的，是憲法草稿的修正，必須關於五權憲法的還政，這為三主義，五權憲法是不可分割的。故三，五權憲法，三民主義，便不能完全實現，而行政，制衡上，這個卓大精神的，明，是鑑於歐美的憲政，科學的國情，為，家立長久，安之。本後，我國政治組織的全與單固，需有一部完善可行的憲法，如果憲法，內，背，五權憲法，法律，在實行的時候，扞難通，故我國永於利，所以本黨對於五權憲法必不可少，但持始無間，其實力是為我國，據的一益，希，各黨派，社會人士，明瞭我的立，，，，，我的主政。

第四、要貫徹軍隊國家化，建立統一和平，基礎，軍隊國家化是政治民主化的條件，惟有學校國家化，軍令政令能貫徹，國才得名正言順，才可以真正實現主。武力，是反主的，任何國家，不設有，種塊狀事，則突顯復辟的命令，以及割退軍事二人，組，議的整軍和減編方案，必須全國一遵行，全部貫徹，才，自我的，為國，恐懼，以和平而統一之心，才可使，歸，和平，更何況，施建設。政府所倚的，各軍事，求，中共部隊，速停，繼續攻與防，統一的行動，使和平，國的工作，得以順利進行，而實行民主才不致，空言。

第一、我們要實行第六次代表大會所重民生主義，是三民主義所要達到終極的目的，在現階段要推進民生主義，本會議認為有言標指的兩方面。在治國方面，首先，安定秩序，解除民困，而後可以實行大規模的經濟建

說，現在先要為在餓餓線上的幾千大眾，公教人員及勞動人民的官兵解除痛苦，他們生活必須改善，這就要先從穩定物價和堅持金銀一手。政府必須採取一切可能辦法，使之實現。當然我們更須恢復生產，多增加國內消費，賄賂糧食，以利產銷的均衡。實行節約，以減輕無謂的消費，建立國際經濟合作，使國外物資，尤其是生產工具，得以大量輸入。但易言之，這一切都是必要的，實在屬於經濟交通，像現在這樣在經濟處處為經濟破壞，以致不能自由來往，貨物不能暢通流盪，甚且一舉更將從此起，所以破壞交通不但妨害民生而且無異殺人於死地，本會議不能不坦白指出，希望軍事委員會執行部，要確實認定一切妨礙修路工作，與破壞交通行政管理的行動。在治本方面，平均地權，節制資本，是本黨必須實行的基本原則，故應農村，並於目前一增兼半之風，以扶植自耕農，以為當前急務，實行戰後五年經濟建設計劃：賴實際上經濟和技術的援助，大黨全大會所求有關經濟建設各綱領，是最正確的方案。九個月來，因為戰事和復員的關係，還不切實可行，認為憾事。必須督促政府主管部門，趕緊執行上面所說的各項措施，使人民得尚安居樂業，進而達到生活水準的提高。

第六、要貫徹我們抗戰的初志，以保持國家主權而鞏固世界和平。我國對外的基本政策，在確保國家領土主權與行政的完整，信任國際條約我們世界的永久和平，我們過去拒絕日本訂立防共協約的威脅，以及八年的抗戰，最主要的目標上，都達成此。現在抗戰已經結束，為了戰後的建設，我們不但需要國內安定，同樣也需要國際和平。我們不希望國際間再產生任何矛盾或隔閡的存在，使已驕橫的侵略主義者，存微倖再起之心，我們以至誠擁護聯合國憲章，我們的代表，在國際會議席上，處處著心，設法增進我們各大盟邦的合作，就是我們政策的具體表現。為了建立太平洋永久和平與世界和平，相等，必須根除日本帝國主義再起的機會，這就需要我國與子盟邦有充分的了解和密切的合作，尤其是和我們聯強相輔，是極為必需的，我們應該和友誼的首碼條件。同時我們要完成經濟建設，在一連串中國法律不抵觸與中國所簽訂之國際協定的範圍內上，國人信賴，資本與技術之合作。因為惟有獨立自主統一強盛的中國，方能杜絕日本帝國主義的再起，才能保持太平洋島乃至全世界永久的和平。我們深信現在東北問題，必可本此認識求得合理合法解決的途徑，決不以一時的現象，而喪失我黨的雄心，忘忽我們的努力。

最後，要喚起我們全黨同志愛護革命歷史確立信心，認識自身的責任，在這訓政行將結束，革命事業進入建國的時期上，本黨同志，要知道本黨為中國最大的革命政黨，過去領導革命救國，今後領導革命建國，乃是我們數十年如一日的歷史義務，我們決不諉卸我們的責任，我們要記得中華民國是我們的，總理和本黨先烈創造出，掃蕩軍閥完成統一，是本黨領導所成的，百年來不平等條約的束縛是大黨領導解除的，八年的抗戰，為國家民族看到了光榮的勝利，又是本黨領導成功的，本黨既然能完成這四個現代史上偉大使命，我們更確信本黨在總裁領導之下，必能提攏全國團結完成和平建國這一偉大事業的使命。已往訓政時期，在政治和黨務上都有種種的缺陷，其中有許多固然是客觀條件使然，但是我們自己却責無辭。

贊，我們革命領袖的，正如 細理所說：「欲出斯民於水火而登之衽席」，現在國家境況如此困難，人民生活如此痛苦，我們實非非常痛心，我們革命黨人，要勇於負責，勇於改進，我們必須深刻的不斷的自我檢討。本會議認為我們要負起全後艱鉅的責任，必須集中意志，自反自強，以革新我們的工作，必須刻苦努力，為民服務，以貫澈我們革命的初衷，更必須以推誠置信的精神，與全國同胞和各黨派人士一致努力，以促進建國工作的成功，在以往本黨得到全國同胞的協力，使我們能不斷的達成歷次極大的使命，到現在我們就應該把光榮勝利後的中華民國，建設成為富強康樂的現代國家，我們要一致高舉三民主義的大旗，進入和平建國的光明大道。

元首國民參政會四屆二次大會開幕致詞

主席，各位參政員先生！今天是第四屆參政會第二次大會，集會的第一日，經過了多時的闊別，本席又得與各位聚首一堂，甚為快慰！我們參政會對於擁護抗戰國策協助抗戰成功，其貢獻是特別偉大，我在今天要首先向貴會表示的，我們八年抗戰，全國同胞和全體官兵流血犧牲，對於國家民族的貢獻固將永垂於不朽，此外還有兩點，是造成我們持久抗戰成功的最重要因素。第一是我們參政會在抗戰期間，團結意志，集中力量，不辭任何艱難，擁護抗戰到底的國策，始終不渝以底於成。其次我不能不舉出我戰區重要根據地的四川，所獻的人力最多物力最大，而重慶的男女老幼同胞忍苦，不畏強烈之烽煙，不辭犧牲，一切生命財產與政府的生死共甘苦，百折不撓，再接再厲，其可歌可泣之志節，真足以動天神而泣鬼神。這都是將來一戰史上最得大書特書的功績，亦是本席所親身經歷而深齒難忘的，因此在抗戰勝利結束以後的今天，我要表示對四川省同胞的感佩，我更對參政會致崇高的敬意。

上次參政會大會舉行於去年七七紀念日，本席當時曾以爭取民族自由，維護國家獨立，加速敵寇崩潰，樹立憲政規範的重大使命，對貴會致深切的期望。上次大會開會不久，日本無條件投降了，我們抗戰得到勝利的結束，現在尚未完成的於是復員善後，恢復交通、安定地方，解決人民痛苦和實施憲政完成建國大業的問題。這次貴會集會於抗戰勝利結束之後，又正在召開國民大會制頒憲法實施憲政以前，意義是特別重大，任務也特別艱鉅。

政府各部門的行政措施，主管部門當向貴會報告，本席所要向貴會提出的是國家在戰後所處的環境，與復員工作進行。本席在抗戰結束以前就常說戰後的工作，較之戰前將更為艱難，我們抗戰得到勝利的結束，現在尚未完成的是一旦復員要將戰時懸制改變為平時，要將通過大破壞太損害的人力物力，地方恢復過來，要將殘破散佈各地的地方，恢復秩序，已是千頭萬緒，工作繁雜，何況還要遭遇內在的各種障礙和困難，首先是軍令統合本部完全統一，其次是復員要待

的交通設備，勝利前後都受了嚴重的破壞，而其間不瞭解和政府處境苦心的，又用種種方法阻撓復員工作的推進，又離去復員所需要的人才準備不無欠缺，致使復員工作，曠日持久不能圓滿進行。我們全國人民，在戰後所受的痛苦，諸如災荒、溫地，物價高漲，地方不安寧，生活無保障，流離的不能還鄉，有業者不能耕作，在若干地帶，竟較之戰時更為嚴重，其所謂如水益深，如火益熱，這實在是可痛心的現象。政府爲了拯救人民的痛苦確保勝利的成果，認爲復員和建設，需要有和平安全的環境，需要有全國一致的努力。因之一方面在人力財力十分困難的情形之下，竭盡一切可能，排除一切難處，來推動復員工作，另一方面，尤其不得不委求全，容忍妥協，用政治的方法，達成國家的和平統一，使各方面的異見能于和洽，人爲的困難和障礙，得以消除，更因爲鑑於戰期間痛苦之深，犧牲之重，情勢之危，以及戰後立國的艱難，政府深深覺得應該以劍及履及精神於最短期內開始一切建設，使中國成爲一個和平統一民主富強的現代國家，非如此不足以側身於國際社會之林。政府這種對整個國家整個民族負責任的苦心孤詣，必爲本日在座各位先生所深切領會，衷誠維護的。

基於上述的目標，政府在我抗戰結束以後，就致力於和平統一的工作，尤其着重於團結黨志集中力量的工作，使各黨各派及社會賢達均有參預國政的機會，同時對於國民大會的召集務使其圓滿進行，政府本年一月開會政治協商會議的召集，對於政府組織，和平建國綱領，整軍方案，憲草及有關國民大會召集各項等五大問題，都有了明確的商討，就是要團結和平建國的途徑。停止軍事衝突，恢復交通命令的頒布，軍事調處執行部的成立，以及軍事三人小組關於軍隊整編及統編其軍爲國軍的基本方案的訂定，也無不循着這樣一個目標而是進行。雖然當前的現象，對於國家和平統一的目標還存在着不少的困難，但是我們國家如果要獨立生存於世界，要保持與抗戰的運動，本席敢言上述的方針，是與當時持久抗戰的關係同等重要，必須全國一致以最大的恐懼，最大的誠意，共克萬難，以保其成功。

中國今日最大的任務，和全國人民最迫切的需要，無過於復員善後之完成與建設工作之開始，抗戰勝利到現在已經有七個月了，復員善後建設工作，絕不容再有任何的耽擱和延誤，人民的痛苦和地方的擾亂，更必須迅速予以解除。因之政府此時所欲致力之重點，自對內方面看是：（甲）恢復全國秩序，解除人民痛苦，穩定經濟，安定民生，以開始經濟建設。（乙）力求停止軍事衝突及恢復交通命令全部貫徹與軍事三人小組商定監督基本方案實施，使軍令政令得以統一，全國團體得以休養生息之機會。（丙）五月五日召開國民大會，必須如期舉行以達成，我們多年來實踐憲政的風塵。至於對國際關係上說，我們必須貫徹抗戰初志，力圖國家領土主權行政之完整，誠意履行與各盟邦所已訂立之條約，擁護聯合國憲章，促成國際合作，以鞏固世界和平。

凡此固著吾人針對國內情勢之發展，與夫根據全國上下普遍一致的要求和決定，貴會在憲政實施以前，實爲全國最高民意機關，亦是政府達成人民公意的唯一機關，希望謹察國家富而歸鄉，對於上述各點予以一母的協助。本席還要特

別提出的，在貴會上次開會後過八個月中間，駐會參政員實有最大的貢獻。在戰爭結束以後，國內外局勢的變遷，政府在這期間的一切因應，也就特別的繁重而艱鉅。但參政會與政府之間密切聯繫，却是始終一貫，不但絲毫沒有間隔，而且始終匡輔政府，補正少的缺點，在貴會閉會期間，各位駐會參政員，對於政府的措施，隨時作客觀而真摯的檢討，貢獻珍寶的意見，政府方面也常將施政上的重要事項向駐會參政員提出報告，聽取批評，此種密切合作真誠細密的精神，已為我國將來實施憲政奠定了良好的規範，比西方各國議會與政府之間的關係，可謂已無愧色，實在應該保持而發揚光大。

最後本席要懇切的向各位提供幾點真摯坦白的意見，檢討歷次參政員的建議，政治方面凡是可以在採納的無不切實力行。這一次會議，正在戰爭結束復員未完的期間來舉行，國家的建設和地方的秩序有特改進和恢復的事項，必不可少。各位參政員此次集會陪都，來自各方，聞見廣泛，所要建言的事項，也必廣為宏大。政府準備採納嘉言，以濟國家的艱危，解人民的痛苦。政府希望貴會的一切決議全部見之實效，因此本席希望於本次大會的：（甲）把握重點，多作積極具體的建議。（乙）注意現實以資取鑑，可行之必成的辦法。（丙）地方困苦的解除，惟有從全國安定發展中求之。參政會是全國惟一的民意機關，各軍不論是一般地區或一種專業，其實是代表全國的人民，所以關於解除地方痛苦，與促進地方福利的一切建議，都應顧及國家利益與實際情況，權衡其輕重緩急之所宜，而發抒議論，提供方案。以上三事，本席特代表政府轉達此種誠意的願望。盼各參政員共宏視，並望指教缺失，令政府各部門得以洞悉民隱，力求改善，而盡其職責，謹祝貴會成功，和各位先生健康！

元首國民參政會政治報告要點

各位參政員同人！日本投降，抗戰結束，至今已逾半年，政府在此半年之中，爭取國際與國內和平的措施，可分為下列六項：（一）為求世界的和平與安全，與各友邦簽署聯合國憲章，促成聯合國組織，參加安全理事會，以期重建國際正義與法律的秩序。（二）為求國家與國家的和睦，四境安定，與有關各國共謀邊疆懸案的解決，尤以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的訂立，使邊境毗連的兩大國民，發到和平合作之道。（三）為求國內各民族的自由平等，對於省區以外各民族具備自由的能力建立獨立的意志，而在政治上法律上一律予以平等，在信仰上經濟上亦予以充分自由。（四）為求國內社會秩序的安定，黨派紛爭的止息，並提早訓政的結果，本於「政治問題應以政治方法解決」的一貫方針，召集政治協商會議，共商召開國民大會的方法，研討憲法草案的原則，並決定在憲政實施之前擴大國民政府的基礎，要求各黨各派人士及社會賢達，共

據悉，蘇聯和華俄國的領袖，以爲其發渡時，施政的準備。（五）爲停止國內軍事衝突，恢復交通的命令，並設立軍事調查處執行部，以貫徹停戰命令。（六）爲實施軍事復員計劃，並統編中共獨立軍隊，使其加入國軍，以確保軍隊編制與軍令之統一，由軍事小組會議，訂定整編及統編方案，政府對於方案信守不渝，而其中有關國軍的部份，已依其所定的步驟切實實施。

上述六項，都是爲尋求和平統一的道路而努力。和平統一的方針如能貫徹，建國的大業就可以順利的進行：和平統一的努力如遭挫折，國家民族的危機也就日甚一日。各派對于這些關係國家存亡的問題，自必予以深切的關注。外一方面，已由王部長向大會報告了，政治協商會議的協議，已由邵總書長發告各位。本席現在要就東北問題最近的發展，所強調的勿寧事變的經過以及其解決的辦法，和政治協商會議憲法草案修正原則商討的經過，簡要說明。我們知道東北與石強問題對於國民的和平統一，皆有重大的影響，而憲法是國家組織的根本大法，三個問題是今日中國外交政策最重要的問題，本席認爲有向大會剖切陳述的必要。

(一) 東北問題最近的發展。「東北問題」在本質上，是一個外交問題，問題的焦點，在我們中國國民政府依照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的精神及附件的規定，接收中國在東北的主權。東北主權接收的經過，已由外交部王部長作報告，此無須重述。本席要特別補充的，就是最近中蘇兩國政府交換的文件。蘇聯大使，於上月二十二日照會外交部：「蘇聯政府通知中國政府，蘇軍依照政府的決定，本年四月底將自滿洲撤退完畢。」外交部於上月二十七日照復：「中國政府為謀便利蘇方起見，對於蘇軍於本年四月底自滿洲撤退完畢，可予同意，並請蘇方將蘇軍自各地點撤退之日期通知我方，並於撤退時根據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的精神，對中國政府接防軍隊予以便利」。外交部王部長，又於同日函告蘇聯大使：「現在距蘇軍撤完日期，尚一月有餘，且東北鐵路縱橫交通便利，中國政府軍隊，足能於蘇軍撤退以前，到達各軍所要撤退的各地區，請聯政府知悉。東北蘇軍司令部迅與我軍事代表董彥平中將商討交接各地防務的辦法，以便我軍能於預防時獲得蘇方之協助」。這正是中國關於東北接收主權問題最近交涉的經過。

本席深信各位同人聽見了這個報告以後，對於東北情勢的澄清，一定懷抱着很大的希望。我們始終認定中蘇兩國和平合作，不獨是兩國共同的需要，並且是世界安全的基本條件。本席更確信蘇聯需要和平，以利建設，正與我們中國相同，我們中國必能獲得蘇聯的和平合作，至於一地一事的波折，都不能動搖我們的信心，中蘇兩國和平合作的根據，就是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及其附件，我們惟有遵守條約及附件的精神，期與蘇聯共同踐履條約及其附件的精神，這是中蘇兩國和平合作的基礎，也就是我們兩國，對於遠東和平世界安全寶貴的貢獻。

其次說到東北內政問題，我們可以說東北九省在主權的接收沒有完成以前，沒有什麼內政問題可言。如果有人在東北主權沒有收回，外交問題沒有解決期間，提出內政問題，作對中央交涉的條件，在這時候必要妨礙我們主權的接收，加重

外交的困難，那就不知道他的用意何在了。如果在這樣外交形勢之下，而國內黨派之中沒有藉着外交這樣困難的局勢，來要求政府必要承認他非法的地位和特殊的權利，求其私人或黨派的利益，而置國家生死存亡於不顧，這種害國殃民的工作，是萬做不得的。我們中央對於東北的職責，現在只有接收領土，恢復主權行政的完整，這不僅是政府的責任，並且是國家民族的要求。東北人民在日本侵賊軍隊和偽滿統治之下，離開了祖國至十四年之久，他們現在唯一的希望，是中華民國主權行政能够在東北九省完全行使，讓他們重新受本國法律的保障，做中華民國自由的公民。東北人民在國家主權的恢復，行政完整的時候，自然依國家的法令，當然享有地方自治之權。這是現在東北真正愛國的同胞，誰都不願在這個時候，著地方自治的名義，來阻礙政府接收主權，分裂東北的領土，這是出於他們愛國忠誠的願望，我們萬不能辜負他們的。

十四年來，東北軍民，在中國國民黨黨員領導之下，武裝反抗日本侵略和壓迫，因此犧牲者，自九一八至日軍投降之日止，這四年之間，死亡與被囚的人數，除了十餘萬軍隊官兵不計外，中國國民黨所犧牲幹部，張清、章仲述、于中和、蕭子山等，乃達一千四百三十二人之多。當時日本和偽滿的控制，是一天一天加強，民眾武裝活動和同志們的地下工作，也一天一天的困難。但是到了日本投降的時候，吉林、長春、哈爾濱，日偽監獄出獄的中國國民黨黨員，還有二千七百人。試問共產黨籍的黨員究竟有幾人？東北人民對有中國國民黨的信任，中國國民黨員在東北艱苦奮鬥的成績，這些數目字就是最確切的證明。

在日本佔領控制東北的時候，共產黨並沒有什麼武裝力量，至日本投降以後，東北才有中共部隊的發現，從熱河方面開進東北的中共部隊，及持有少數武裝而從煙台渡海的中共部隊，即都是徒手過去的。這幾種部隊，合起來就是我們所謂「民主聯軍」。現在他們唯一工作，就是妨害政府軍隊接收主權要求特殊化的政治局面。要知道妨礙國家主權的接取，就是妨害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的實行，也就是威脅遠東和平與世界安全。我們國民政府，爲了主權，爲了國際和平，對於共產黨所謂「民主聯軍」一樣硬碰接收主權的行動，和他們所謂民選政府的非法組織，我們政府和人民是不能承認的。如果果能照此編與統編方案，實行履行，而不妨碍政府接收主權的行動了，到我們政府自以與人爲善之心，應予以正大光明的出路，和收回祖國的機會，這是我們對東北開拓必須明白認識確實把握的一點。

本年一月十日，政府代表與中共代表，在馬歇爾將軍協助之下，會同聲明停止衝突恢復交通的辦法，規定「停止衝突命令」第一二節，對「國民政府宣稱爲一隻手開入東北九省，或在東北九省一內調動，并不影響這個條款，就是根據上述的認識而成立，至今仍然有效。然而東北的中共部隊，現在在東北各地阻礙政府接收主權的行動層出不窮，引起武裝衝突，破壞地方的社會秩序，損害人民的生命財產，這是我們非常痛心的事情。國民政府顧全地方的疾苦，希望軍事調處執行分部，慎之執行小組，派赴東北，停止當地軍事衝突。自上月十一日，馬歇爾將軍向軍事三人小組會議協議開始，

至二十七日止，經過多天會議，乃成立協議，在下列條件之下：由軍事調處執行部領導執行小組，前往東北；（一）小組之任務，僅限於軍事調處工作，（二）小組應在政府軍隊及中共軍隊地區工作，並遷移進入仍為蘇軍駐地之地區。（三）小組應前往衝突地點，或政府軍與中共爭奪接地點，使其停止衝突，並作必要及公平之調處。各方另商定，關於東北軍事問題，由三人會議繼續商談，關於政治問題，則另行商談，迅予解決。

我在此要加說明者，就是中共代表在最後幾次會議之中，他們分別提出其要求記錄專項的「政府應保證依據政治協商會議所定之方式，與中共商談有關東北政治專項漢波時期之善後，政府承認目前民選之地方政府，不干涉及匪區，以待政治問題之解決」。據此就可明瞭中共代表之意，顯然要使他東北共黨部隊所謂民主聯軍，及其非法製造的所謂民運政府的名義來直指政府接收主權的企圖，取得牠合法的根據。政府代表，自不能予以同意，且已予以斷然的拒絕，這是會觸到重要之點，故有向大會申述的必要。其次就是政府對於東北問題所取的方針。政府對於東北九省，只有接收主權，推行國家的行政權力，實事衝突的調處，在祇不影響政府接收主權，行使國家行政權力的前提下進行。至於遠在東北人民羣衆，妨礙東北主權行政的一切非法政策，更不是國民政府和全國人民所能贊成。我們對於東北的中共部隊，希望他們停止蹂躪民衆，強制民衆，鶯造民意妨害國家主權行政的行爲，尤希望他們接收統編方案，加大國軍為國家民族努力服務，我們始終確信愛國家愛民族的心態，為中國人所同見。我們願以和平奮鬥與團結一致的精神來處理東北中共的問題，我們更願意，這是解決東北問題最正確的方針。

（二）政治協商會議及法原則的商討。在政治協商會議專項協議案中，憲法草案修改原則一項，具有特殊的重要性。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而憲法的最後決定法，當然在國民大會，但是在憲法沒有制定以前，全國人民無論何人，如有良好的意見，都可提出來，作為決定憲草的參考。政治協商會議憲法草案小組，既已應命出席各方代表的意見，更決定組織憲草審議會，並開會時間，定為兩個月，在這兩個月中，草審議委員會的工作是根據協商會議定之修改原則，並參照憲草修改案，憲政實地協進會所討論結果，及各方面所提出之意見，彙集整理，製成五五憲草提案，提供國民大會採納。

中國國民黨二中全會，對於憲法草案修改原則，予以周詳慎重的審查，在審查報告提出大會以前，國民黨出席審查會的代表，將本黨多數中央委員的意見，向憲草審議委員會提出討論。於是上月十五憲草審議委員，與政協聯合小組的聯席會議，逐下列三項獲得協議：（一）國民大會為有形之國民大會。（二）憲草修改原則第六條第二項取消（憲草修改原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如立法院對行政院全體不信任時，行政院辭職，或是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但同一行政院長，不得再提請解散立法院）。（三）省憲即為省自治法。

上月十六日，二中全會接受憲草修改原則的審查報告，決定授權常會，負責處理，審查意見在列五項。

(一) 制止憲法應以建國大綱為最基本依據。

(二) 國民大會應為有形之組織，用集中開會之方式，行使建國大綱所規定之職權，其召集之次數，應酌予增加。

(三) 立法院對行政院不應有同憲權及不信任權，行政院亦不應有提請解散立法院之權。

(四) 檢察院不應有同憲權。

(五) 省議會制定憲法。

二中全會對政治協商會議的協議而成立的決議，明白宣示了中國國民黨竭誠信守努力實踐的決心；而全會根據國父遺教，對於憲法原則提出意見，態度是極為謹慎、專先既由本黨代表提出憲草審議委員會與綜合小組得到諮詢，事後僅授權中央公會處理，以期獲各方面的諒解。凡此都足表現其容忍退讓，委曲求全一貫的苦心。不料中共一派團發表聲明，指責二中全會是成為反戰協決議之混淆情形，這究竟是什麼人造成混淆情形？究竟是什麼人造作這種混淆是非的宣傳？明眼人自然了解，不須多說。但是我們政府一本憑據為國的方針，和他們繼續悉心研討，靜候解決。

不料中共代表前幾天在綜合小組中，竟然又提一議案，使我們非常訝異。他們主張「由訓政到憲政過渡時期，訓政時期約法應即廢止。由各黨派依聯合政府原則，共同參加的國民政府，其組織法應依照政治協商會議關於政府組織的協議擬訂」。本席對於這一擴大議題，有以下說明的必要。

訓政時期約法是以二中全會通過制定的國家組織法，這一部約法，只有國民大會制定的憲法纔能够代替。在憲法尚未施行以前，訓政時期約法是根本有效的。要知道國家不可一日沒有政府，政府不能一日沒有法律，尤其是國家與政府所依據的極不合法約法。我們國民政府就是根據訓政時期約法而建立的，而且是根據訓政時期的約法，而行使其職權。約法尚未廢行而約法竟行廢止，中國將無有合法的政府，國家就要陷于無政府狀態。

我們已經以及二中全會的統領政治局會議持之最大的決心，要實行政治協商會議的協議案，但以我們要說明政治協商會議的統領。我們政治會議在本質上不是制憲會議，政治協商會議關於政府組織的協議案，在本質上更不能够以該約法定為憲法。所以國民政府在聯合政府機關開會時，再三宣示，此次擴充政府的組織，是在國民政府現有的柱礎之上，要求各黨派人士及社會賢達，共同參加，來擴大政府的範圍，而決不是推翻現在國民政府的基礎另外來組織一個政府。這個道理，幾乎是中外皆知的。因之，可以明瞭，我們此次擴大政府組織的目的，乃在使政府于此次訓政到憲政過渡時期，融合全國的意見，集中全國的活力，鼓勵和平勝利，共商建國方策，準備開國大會的召集，樹立憲政的基礎。而其中還有一點委曲求全的苦心，就是要求現在國內許多非法的事實，導入合法的軌道。倘若憲法尚未頒行，而約法先行廢止，則政府六個月之力所得到的結果，乃不是和平而是混亂，不是統一，而是分裂，不是人人可以共存的合法統治，而是人人更

以至產的非法利益，這與我們召開政治協商會議的宗旨是完全違背的。如政治協商會議所真成爲這樣一個質實的會議，我們政府與全國人民，是不能不承認的。否則，中國幾足黨五十年革命努力的結果，對於全國國民，得和政府，必有一個交代，而我全國固有八年抗戰的犧牲，亦將有一點意義了。這不僅是政府所不能接受，也是全國人民所萬萬不能容許的。

各位先生！上面說是國民政府六個月來爲和平建國而努力的經過。國民政府對外則遵守國際公法，禁尚條約主義。對內則採取恐讓的國府方針。且有利於和平建國的措施，必委曲遷就，期其實行。政治協商會議的協議，軍事衝突調處的辦法，聯繩國軍及各編中共部隊的方案，都是政府恐讓爲國的精神所產生的，政府持有最大的誠意和決心，使其一一見諸實施。現在最迫切的一件事，就是協商會議所議定的國民政府委員會的成立，我們正在期待各黨派提出名單，使國民政府擴大範圍集中各方意見和力量的願望，及早實現。

元首青年節昭告全國青年

今天是花崗七十二烈士革命殉國的紀念日，也是抗戰結束後第一個青年節，在國民革命五十年的過程中，行動最勇敢、犧牲最壯烈的是青年。在抗戰期間，責任最嚴重，工作最艱苦的是青年。當此對日抗戰已告最後勝利，國民革命基礎初定的今日，又適逢青年佳節，情緒最爲興奮，而我國最爲熱烈的自然也是我們廣大的青年。中正深知我全國青年，歷盡抗戰的勝利，同時也感受戰後的困苦，有些地方青年的遭遇，是交通斷絕，鄉無路，就學無力，就業不易，以致衣食不給，疾疫橫行，比之抗戰時間還要苦悶，國家自要爲你們力謀扶持與救護，中正個人，更要爲你們盡心竭力，時時設法來解救你們所受的痛苦，同時亦希望我們青年：要承認國家的現實，要改造本身的環境，只要我全國青年，愛護抗戰的成果，認清救國的途徑，抱持堅定的信念，鍛鍊身心，努力上進，必能渡過這戰後一時必然的困難和必經的階段，促成我們國家民族的復興。

全國青年們！抗戰是結束了，我們的國家，已經步入了一個新的時代，我們的革命，也走到了一個新的階段，國家對於青年，提出極烈的要求，而革命對於青年，也賦予一個重大的使命。這個要求，就是維護國家獨立平等的地位。這個使命，就是建設一個統一民主富強康樂的現代國家，如我們以爲不平等條約已經取銷，國家獨立平等的地位，就可以獲得，日本侵略強權，已經崩潰，國家富強康樂的境遇，就可以獲得，因而疏忽輕怠，甚至於散漫紛亂，那就是一個絕大的錯誤，這個錯誤：不只是要貽誤我們青年的一生事業，而且要使我們國家民族陷于永劫不復的危境。要知道革命抗戰的成果，是最難得而易失的。國父說：「革命破壞之後，以繼之以革命的建設，」又說：「建屋不能猝就，建國不然。」我們的國家

經過了長年抗戰的破壞，必繼之以革命非常建設，才能保衛獨立平等的地位，自立於國際社會之林。我們冒險犯難流血犧牲，所得的勝利成果，決不可稍有懈怠，使其喪失，我們朝夕追尋的建國大業，決不可稍有疏忽，任其挫折，而致漫紛亂，更是自取滅亡的死路。我們全國青年，必須發揚革命抗戰的精神；認識國家民族的需要，刻苦耐勞，忍辱負重，集中國力量，齊步驟，造成我們革命雄偉的人格，發揚我們民族固有的精神，確保我們國家獨立平等的地位，負起建設統一強大的三民主義新中國的使命。

我們的建設事業，需要和平的環境，而和平的基礎，在於國家的統一，國家不統一，就無法安定，國家不統一，更無法獨立。第二次世界大戰，使全世界人類，都感覺和平之可貴，而中國長期抗戰，更使我全國人民，都認識國家的統一之可貴。因為統一是建國的前題，所以我們必須盡最大最善的努力，來促其迅速的實現。我們中國作戰的時間最久，所受的戰禍最深，當此戰爭停止之時，迫切需要休養生息，以蘇民困，恢復國力，所以自日本投降以來，六個月間，團結統一和平建設成為舉國一致的要求，亦為政府人民共同努力的方向，我全國青年必須認識互護為和平的起點，而忍耐為統一的載本，務要共同一致，為和平統一而奮鬥。

我們的革命，以民主憲政為最後的目標，我們在抗戰發動之初，預期憲政完成與抗戰勝利全功於一役，現在國民政府，正在擴大基礎，要求各方面人士的參加，而國民大會，即將召開，五權憲法，即將制定。我全國青年，必須涵養民主的風度，培植法治的精神，力須協助國家服務社會，普及國民常識，提高學術水準，是樹立全民政治的楷模。我正三年之前，曾經告訴中國青年，此次抗戰，可以說是文化戰爭，歐美三百五十年來民主主義民主主義社會主義的廢敗與亡，皆在此一役，中國五千年悠久的文化及其民族精神之興廢，亦以此為試金石。此戰若不失敗於侵略者的手下，則人類的文化，即將刮目，而中國文化、自由、民主、光明大顯，現在世界侵略主義者，已經被擊，正是中國文化發揚光大之時機，我們民主的政治，將因此更堅實的基礎，三民主義，即將由此而臻於最後的成功。而我全國優秀的青年，更當積極

，知厥躬，來提高我們國家的人民和文化的水準。
全國青年們，你們的處境是艱苦的，前途是光明的，你們的任務是繁重的，然而你們的成就是有把握的。中華民族最殘暴的人，是打倒了，國民革命是最危險的關頭，是已經渡過了，只要我全國青年，愛護並勝利的成果，珍重國家獨立平等的地位，自強自重自立自強，愛國家，愛民族，負責任，守紀律，而首先致力於和平統一的確保，養成民主政治的習慣，提高學術文化的水準，復興國家民族長治久安的基礎，團結一致，共同努力，那我們就一定能夠建設一個三民主義的新中國，分擔世界和平安全的責任，來完成我們國民革命的使命。

祝王主席對省府改組第二週年工作檢討會訓詞

各位同仁！今天是本府改組第二個週年。本人奉命主政，與諸位共事兩年，賴諸位同心協力，相輔相成，於公於私，實在欣慰感奮。回憶從去年今日到本年今日的這整整一年間，前五個多月是在抗戰期中，後六個多月則是建國時期，我們工作的重點，亦即由軍事而轉為復員，為建設。換言之，我們在這一年之間，對於一項既時抗戰的工作，而同時肩負起了更其艱鉅的建國的任務。

勝利之後，本省會為適應其實需要，擬訂復員工作計劃，就中一部份雖已實施，但大部分則受時局的影響，未能着手辦理。這種情形，顯然不僅是各省如此，然而本省環境特殊，更需要著意於特別的去努力。所以如何推進與開展本省復員建設工作，是我們當前的課題。為了實現這一目的，我們特在今天舉行一次來工作檢討，所謂「鑑往知來」，從工作檢討中它會指示我們今後努力的途徑和方法。

這次舉行總檢討的範圍，包含四項：（一）在本身業務範圍內已經辦者，（二）已經列入計劃未辦者，（三）已經未完成計劃限度者，（四）已完成而有流弊者。檢討的層次，是先由各處局會所屬各單位全體聚會分別舉行，繼由各位主官召集所屬各單位負責人員，再就一年來人事業務得

失情形加以檢討，最後各位主官率同所屬秘書科長室主任等會同舉行總檢討。至於檢討的目的，則在於探求本身工作缺點和今後改進的方法，我們必須絕對做到誠實而不苟辭虛浮，群起而勿流於瑣細，對於以往的優點，要繼續保持，要更加努力。所有的缺點，要勇於自承，要切實改正，這樣才不失我窮今天舉行總檢討的意義，也才能使這次檢討中產生出高廣的成果。

各位同仁！建國的工作既然比抗戰還更艱鉅，我們要負起這個重大的任務而加倍奮鬥。我們要認清當時的環境，堅定決心，繼續勞苦，不可有一時一刻的懈怠，更不可動搖了我們的信念，無論將來遇到怎樣的困難障礙，我們都得以不屈不撓的大無畏精神去戰勝，去克服。新中國之命運，對於四萬萬五千萬同胞，更對於我們身服公務的人員，現在正值千載一時的機會，我們要切實把握，及時邁進。諸位八年抗戰中所表現的精神，以及在這兩年來與本人共苦辛勞屢履危難的極端，我深信諸位必能嚴守崗位，克盡職責，繼續奮勉，孜孜不息，以促進本省復員與建設工作的完滿，這是本人熱誠的期望，亦是全省人民殷切的要求。

祝主席講婦女運動中的一個中心問題

在中國國民革命過程中，關於婦女運動問題，有兩件事最值得我們注意：一為中國婦女踴躍參加革命，一為中國婦女參加革命已獲得了應有的權利。

自國父倡導革命以來，婦女界響應革命，並不後人。秋瑾先生的獻身革命，以至從容就義，即為中國國民革命史中最輝煌的一页。「五四」運動以來，中國婦女界尤有一般之大醒，舉凡每次反帝國主義運動、反軍閥運動，以及各種社會運動，都有廣大婦女群衆參加，蔚為國民革命勢力的一支生力軍，我們中國今日得以位列於強國之林，中國婦女之功績，實不可忽視。

中國婦女之躍躍參加革命，其目的：一為中華民族自求解放，一為婦女自求解放。就婦女自求解放而言，舉凡男女關係問題，財產承繼問題，教育均系問題，婦女參政問題，在現時法律上都有合理的與明確的規定，較之以前回先進國家，毫無隱色，此為三民主義新中國之特點，亦為中國婦女界之光榮。所以我們在三八紀念「三八」節，提倡婦女運動，已不是爭法律上的婦女平等問題，而是如何擴大婦女群衆行使其實有的權利問題。

三民主義新中國的建設，需要廣大的婦女參加。假使在

法律上對於婦女，有各種「平等」權利的規定，而大多數婦女尚不知使用他們的權利，甚至不知他們有此等權利，則不但為婦女界之不幸，抑且為三民主義新中國建設之重大損失。我們今日提倡婦女運動，首先必知今日婦女運動的重大目標，已是爭取婦女在法律上的權利問題，而是如何使廣大婦女群衆認識其權利，並行使其權利的問題。同時我們還應該認識此一問題，必須我們不分性別的去共同肩負，而不能僅為是婦女界單方面的責任。

如何使廣大婦女群衆認識其權利，并使用其權利？，其根本解決的辦法，在於婦女教育普遍的進行。省政府在歷年教育施政計劃中，對於國民教育，不分性別的強迫齡兒童入學，對於社會教育，不分性別的推行識字運動，其原因大半就在於此。

現在抗戰業已結束，建國工作亟待推行，婦女教育，尤為當務之急。故此「三八」紀念節，我期望全陝父老及社會賢達，認識婦女教育在建國工作中的重要性，發力鼓吹推行婦女教育，並希望婦女界領袖以推行婦女教育，為目前婦女運動的中心課題，而完成婦女界對建設三民主義的新中國所負的光榮的任務！

祝主席講家庭教育與小學教育之重要及其相互關係

政府設定兒童節之主旨，在喚起兒童家長，小學教師，及社會賢達，對於兒童教育，有一致普遍之認識，以期兒童

教育能由社會之重視及社會之協力而達到盡善盡美之境界。

說到兒童教育，我們必須先明瞭兒童之生長歷程，兒童

之發展歷程，概括言之，可分為兩個階段，即一歲至六歲為一段，七歲至十二歲為一段，在第二階段中，教育兒童之責，則由家庭與學校教師共同負擔。因此，故家庭教育與小學教育之良否，對於兒童之影響，實有密切之關係。

關於兒童教育之內容，仍不外於德育、智育、體育三項，但前者更宜注意，則應視各種教育之性質，及其施教之對象，而有所分別。例如學校教育，應以智育為主，社會教育應以德育為主，家庭教育應以體育為主，俾各適其宜，合理發展，故兒童教育，必須特重體育，再及於德育智育，若證以今日我國兒童疾病之多，死亡率之大，以及清潔習慣之不講求，則體育在家庭教育之重要性，尤為顯而易見，作兒童長者，應隨時留意致力於此。因為兒童之事業，必須有健全之體格。兒童身體正常發育如何，易於措意，稍一不慎，則可

貽兒童終身之害，作小學教師者方應隨時留意，善教其學生，相成，不可偏倚。故家長與教師母子何取每密切聯繫，實成兒童教育中最應注意之問題。

爲求得小學教育之美滿成果，必須：（一）家長與教師對於小學教育之重要性有共同之認識。（二）在發展上，心理方面，學校主於智，而家庭主於德；（三）對兒童之施教上面，學校主於技，而家庭主於情；（四）道德之施教慈而後倫理重，古人易子而教，則用此。總之，家庭教育必須由家庭與學校合作，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並重，相輔相成，兒童節由學校教師及家庭家長齊心共同努力，對於聯繫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各盡其力，庶底於成，如以兒童教育始可輝煌發展，紀念兒童節，亦始有其意義也。

祝主席譯中國青年當前的任務

總裁爲組織三民主義青年團告青年書指示我等說：「青年爲革命之先鋒隊，爲國家之再生命，是凡社會之進化，政治之改革，莫不有賴於青年之策動，以爲其主力，證之我國近代歷史，自辛亥革命之推翻滿清，民國十六年之打倒軍閥，參加者大半以青年爲主幹，其犧牲奮鬥之光榮更勝，固與吾中華民族共垂不朽，况當強敵侵擾，抗戰經年，則非常重大之時代來已際臨於今日，欲完成抗戰建國之艱鉅事業，自必更有需於全國青年之一致團結，共同努力。」

就總裁以上的指示中，我們知道中國青年，在國民革命的過程中，已有其頗大的成就，辛亥革命之推翻滿清，是中國青年之第一次成就，民國十六年之打倒軍閥，是中國青年之第二次成就，我們令自己將強暴之日本擊潰，是中國青年之第三次成就，換言之，因中國國民革命勢力之發展，中國青年已完成其歷史所賦予之三種任務。

國民革命之任務就對象言，有種種不同，已如上述，但就革命之目的與手段言，則又有建設與反對二事，一為湖南

清，打倒軍閥，擊潰日寇，均為革命之手段，而非革命之目的。革命之目的，在建設，而今其時矣，故我們今日慶祝

青年節，我全國青年，應明白其目前的任務之所在，共同致力，以期三民主義新中國之實現，則革命任務，方謂完成。

總裁在「中國之命運」中，昭示我們說：「我希望全國有志於政治工作的青年，本於國家的需要，與時代的潮流，而定其本身之目標，樹立其崇高的志向。我對中國，在不平等條約束之下，鄉市皆畸形的發展，而為人口所集中，政治建設亦相壅而趨於少數之都市中，因之國土荒廢，邊疆空虛，以致國不成國，侵凌弱小。在不平等條約既已取締，則今後的政治建設，必一掃過去舊有的弊病，而期於全國各區域，皆有平均的發展；故邊疆的經濟開發，應為全國青年立志的目標。」

就總裁以上的指示中，我們又可以明白，中國今日最嚴重的病象，一為都市與鄉村的不平衡，一為內地與邊疆的不平衡。此種現象，若不消除，則中國之根基，正如建築在沙漠之上，絕無基礎可言。故我們从今日而言建設，若不回到農村，建設農村，則工業化則無基礎，如不繁榮富強，鞏固

邊疆，則國防二字，則無意義，所以中國青年之當前任務，厥為建設，而建設之目標，又在農村與邊疆。

說到農村與邊疆建設，我們應首先知道農村與邊疆的重要性與複雜性。中國還是一個農業社會，絕大多數人民，還是依農業或者牧為生，假使這絕大多數人民，不知應用四權

，甚至不知其有此四權，則我們今日所倡導的民主政治即無法從說起。又假使這絕大多數人民，沿守他們的農業或畜牧方法，不知農業及畜牧改進為何物，則我們今日所倡導的復興農村，建設農村，亦必無從說起。我們說他具有重要性者，即在於此。就近代科學的知識而言，不容諱言的，中國是一個甚為落後國家，我們談政治建設、談經濟建設，談國防建設，乃至其他一切建設，必先普及人民建設的知識，為一切建設之前提。此種複雜性之科學知識，惟有已受近代科學教育之中等青年所具有，亦惟有受過近代科學教育之中等青年，方能負此艱鉅之建設任務。今日為黃花崗諸先烈殉難紀念節，亦為第三章青年紀念節，我希望中國青年們，應本總裁的訓示及先烈為國犧牲的革命精神，深入農村，遠至邊疆，以頂天立地繼往開來的氣魄，負起當前的建設任務。

「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我們要建設，要救國，一定要知道何者為本？何者為末？何者為入乎之方法？何者為茲後之目的？……不知道本末先後，輕重緩急，結果一定

會和現在一般熱心辦事的人犯同樣「百廢俱舉，一事無成」的通病。古人云：「其本亂而未治者否矣」，其所厚者薄，而其所薄者厚，未之有也」。總裁語錄

論者

四年來陝西省社會行政總檢討

朱國寧

本處為檢討四年來的工作經過，並預期未來起見，特編印這個專刊，這裏面沒有五光十色的文章，亦沒有字句珠玉的辭藻，僅僅是忠實的，把四年經過作一次大略的檢討，與陳述而已。根據這種陳述，對於以往，我們覺得有幾點可以說明。

第一、本省社政，已有了較堅固的基礎。社會行政本是一種新型的行政，在以前無成法可遵循，全仗創立。在這四年以來，本省各縣市的人民團體，雖不敢說已達健全之境，但由這一次縣參議員之職業選舉開會，確乎在各縣已有了良好的基礎。此又關於社政法規亦已普及公佈於各地。今後如各縣社會團，都能普遍設立，則在此種已有基礎上，即可發榮滋長，獲得最大的效果。至於社會救濟與福利方面，自省救濟院成立之後，省轄的各種救濟機構，已獲統一齊整的建立，各縣救濟事業，已經本處分別調查指示，此種救濟機構建立之後，則各縣之救濟事業，即已復有發動監督之所，自可慢慢的舉辦起來。由此可見四年來的本省社政，可謂已有了一堅固的基礎。

第二、本省社政，已獲得各方的重視。社會行政之推動亦不遇近幾年的事，由於各級長官之不斷的指示，以及本

處的努力，本省社政，已深為各方所重視，各縣縣長，已深切明瞭社會行政之重要，而幾乎一致要求普遍增設社會科，同時無論是工商人士，或是地方士紳等，莫不踊躍的組織各種人民團體，提倡社會福利事業，對於社政，已有深刻的理解，而予以莫大的協助。有許多人民團體的理監事，不但得不着些許報酬，而且一切辦公費，事業費，都要自行設法，此種不計報酬，而熱心於社會的表現，即可見各方人士，對於本省社政，已有了深刻的理解。

第三、本省社政，是與其他行政部門相配合的。國家的行政，是互相配合而運行的。本省社政與其他各部門行政，亦本此宗旨而辦理，如救災，如兵役，如農貸，如水利，如選舉，如增產，這種種工作，都是由人民團體與政府相配合着辦理。因為一切行政，如果經過人民團體的建議與協助，一定可收事半功倍之效，同時並可使取得人民信仰的熱忱，而盡協助之責。

第四、本省社政的範圍，是日漸擴大的。本來社政之範圍甚廣，但因以往機構之未劃一，故有一部份業務未能劃入社政範圍。自上年中央決定簡化機構，本省裁併機關，因每

使本省社政範圍，得以漸為擴大。但因限於編制及經費，本處工作人員並未比照業務而增加，故本處工作人員之担负，便無形的增加不少。所幸尚能勤勉奉公，應付裕如，不致有所遺誤，但其辛勞的情形，已可想見了。

本省社政有了這四年的基礎，今後自當秉承中央法令以及長官的指示，努力邁進，同時我們更感覺到以往因為在戰時狀況之下，各縣為忙於戰時措施，對於社政，未免力有未逮。今後國家行政以建設為首，而建設之先決條件，便是社會安寧，而社會行政是要從有組織的民衆完成有組織有秩序的社會，進而達成社會建設的目的，再進而謀政治建設的成功，所以總裁說：『社會建設是政治建設的基礎。』故今後社政，應為地方行政的最要部門。本處今後除對於人民團體之組訓，側重質量並進，更努力外，更要多偏重於社會救濟

一般社會行政概況

秦養楨

查本處主管各項業務，均為新興事業，依「社會」二字意義解釋，其範圍甚廣，然就中央頒佈法令及指示範圍，不外社會救濟、社會福利、民衆組訓、社會運動四大綱領。本處自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成立，迄今四年來，對於主管業務，無不積極邁進，力求擴展，以期達到本黨社會政策之實現。謹就本處四年來一般行政推進情況，略敘如次：

(一) 確立人事制度：查本處編制規定員額原為九十六員，三十二年度因奉令緊縮，裁去九人，三十三年又奉令裁減七人，除裁去者外，實額為八十員。上年八月底，因本省

與福利、及義務勞動各部門。卅五年度本省已將加強人民體育列為中心工作，並於復員計劃中對於職士遣送以及窮病之救濟及失業工作介紹，亦列為施政項目之一。設大廠對於此種工作，自更加強。此外為促進地方建設起見，著述獎勵之推行，更為當前之要政。關於義、勞動之三規，以及詳細辦法，本處已擬有詳明計劃，今後希望各縣，能以切實付諸實施，使農村建設早日完成，以實現蔣主席所昭示「建國第一」的意旨。惟以上諸端，提倡指導者在政府，而身體力行，仍待全省同胞之努力，深望萬眾一心，共策進行，倍遵中央命令，使本省社政，在祝主席領導之下，與我全國人實踐之中，而收得完滿之成果與功效。至其佈置策劃之責，固厚不敏，願盡力以赴之。

賑濟會奉令結束，業務剝歸本處增科接管後，亟呈奉省令核准，增加職員二十一人，現共編制員額為一百零一人，計編任一人，選任十四人，委任七十三人，雇員十三人。關於用人標準，自本處成立迄今，悉按照業務發展及部電指示，遍覽能，慎重派用，並經擬定人事管理暫行規則，以資遵守。凡職員之任用，辦公、請假、出差、離職、致核、獎懲等項，均經依法辦理，嚴格監督。三十二年並派人事股二任秦智誠赴渝受人事專業訓練，俾於本處人事行政有所裨益。為確立人事制度起見，今後自應遵照命令，嚴加致核，以期人盡

行政日臻健全。

(二) 設立各縣政府社會科。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縣政府應設社會科。本省實施新縣制之始，各縣社會科尚未設置，關於社會科鴻掌專項，依本省縣政府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七款之規定，按照性質分別歸各廳伍科辦理。因事務繁忙，編設分科，社會工作頗受影響。本處為謀社政工作善後開辦計，原擬將全省第一期實地新縣制縣份，計三十二等二十四縣，於三十一年籌設社會科。第二二期實地新縣制縣份，計中等五十縣，於三十二年分上下兩期一律設立。編擬具縣社會科長名額、編辦法及縣社會科鴻掌專項，提經省政府委員會審討論，以本省各級地方窮困難，第一期實施新縣制縣份二十縣一舉成立，延至三十一年於一等縣及交通便利，文化發達，工商繁盛之長安、渭南、臨潼、蒲城、富平、大荔、咸陽、涇陽、高鄉、城固、安康、寶雞等十二縣，先行設立，其餘各縣，俟三十二年以前的地方情形，再行核。本處當即令飭長安等十二縣，依照部頒縣社會科長任用資格要點之規定，保薦合格人員，依法分別委派，均於三十一年七月一日正式成立。至三十二年因戰事關係，地方財政，更形艱窘，不得已將已設立之長安等十二縣社會科，復行一律取消，業務併歸他科兼辦。但因事繁人少，不免有顧此失彼之虞。卅三年因奉社會部令飭再恢復各縣社會科，就事實需要，並兼顧地方財力，先將示範縣及物價等制據點之長安、咸陽、寶雞、褒城、南鄭、安康、六縣社會科成立。其餘未設縣份，一二等縣增設專辦社政科員二人，三至四五六等縣仍增設社政科員一人，以期對於行政業務普遍推進。三十四年復上半期因抗戰接近勝利階段，關於復員及救

濟等工作，急待預為籌劃，成立社會委員會，計有委員所住地之榆林、洛川、耀縣、大荔、邠縣、高縣六縣，及文化區之三原、城固兩縣。至西安市政府社會科，原擬于開年一供成立，因該市府員額不敷分配，乃由省政府令知府、縣長原有民政科之社會股擴為社會科，務於本年一月成立，不敷人員，可增編預算案請轉院核備。至三十四年八月間抗戰結束，關於難民遣返及復員救濟工作，亟待辦理，而憲政實施在即，加強人民團體組織及社會福利，優待抗日及義務勞動之宣傳，自應積極開展。上年十二月間奉社會部電令佈對社政機構，於本年普遍設立。為事實上之需要，並從本年起，恢復三十二年裁撤之涇南、臨潼、富平、蒲城、涇陽等五縣社會科，並增設華縣、韓城、鳳翔、西鄉、洋縣、郃陽、藍屋、郿縣、乾縣、醴泉、興平、武功、扶風、岐山、醴泉、醴泉、乾縣、涇南、涇陽、高縣、朝邑、洛陽、華陰等二十五縣社會科，以奠社政基層組織而利工作。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一一次委員會議決議，充民政廳會同財政廳、田糧會計兩處，並通知本處參加會同審查後，再行提出會議決定。旋以財力艱窘，均暫緩設，社政推遲，頗受影響。

(三) 舉行處內各種會議
 (1) 處務會議。本處為使各科室主導業務務求切連繫，對工作進度檢討策劃以利督進督見，定於每星期六舉行處務會議一次，均由處長，參照廣益，使整個工作循序並進，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2) 檢討會議。本處各科室為檢討本身業務職掌工作表列，定期改進組見，每屆月終舉行業務檢討會議一次。
 (3) 小組會議。本處主管各項業務，均為新興事業，所有事則湊合，自應聯

審研究，方可以赴事功。為增進同人工作效率，並引起自修集會，自三十一年起，按本處各科室位番單號編為七個小組，以各科室負責人為組長，每季舉行會議一次。

(四) 設立社會行政研究會 本處為研究社會問題，明確社會狀況，以期社會行政工作之迅速開展起見，於三十一年根據大處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立陝西省社會行政研究會，研討各項實際問題，以利社會行政之設施與推進。成立以來，或舉行集體研究，或由個人研究，或請名人講演，於業務開展及成員進修，均不無補益也。

(五) 設立員工消費合作社 自抗戰以來，物價不斷高漲，公私員生活均感無法維持。省政府有鑑於此，乃有陝西省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之設立，隨選平價物品，分發購用。

辦社以來，頗著成效。本處自三十一年成立後，為減輕同人負擔起見，逕呈准省政府全體加入該社為社員，定名為「保証責任陝西省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社會處分社」，並經草

擬章程分呈省政府及合作事業管理處核准備查。歷因資金雖薄，不能採購大量物品，但於同人生活不無小補。

(六) 編印刊物 檢討社會行政研究會，自三十一年建立後，除各會員自動研究外，並編印有關社會行政各項刊物，三十一年五月間發行陝西社會月刊創刊號一冊，同年九月間編印第一卷第一期社會行政季刊，三十二年二月間編印第一期社會行政季刊，同年十月間編印第二卷第一期社會行政季刊，二期社會行政季刊，同年十二月間編印第三卷第一期社會行政季刊，同年五月間發行陝西社會月刊創刊號一冊，同年九月間編印第一卷第一期社會行政季刊，三十三年二月間編印第二卷第一期社會行政季刊，題材以社會業務為對象，多為專、宏著，內容充實，資料豐富。至三十三年三月間，奉省令凡各廳處發表專文，均一律刊登「陝政」發表，以節經費，社政季著，遂停止發行矣。

此外關於民衆組訓，社會運動，福利救濟各項業務，則各有主管人員另文陳述，茲不復贅。

人民團體組訓之檢討

馮尚智

一、組訓的重要

有組織就有力量，有訓練就有長進，是人所共知的事實。人民團體組訓，近年來始為一般人所認識所重視者，蓋其作用不僅表現於抗戰過程中，而對於建國工作亦負有重要任務。良以抗戰期間，輸財出力，全賴於人民團體組訓者固多，而在此實行憲政前夕，各級民意機構之建立，直接間接更

證明了人民團體組訓之重要。不過有人也常提到既有了保甲組織，何必再要人民團體組織，好像架床掛屋，多此一舉，固然人民團體組織和保甲組織都是運用民權和發展民權的利器，但是保甲組織是以地域為範圍，可以說是縱的組織，而人民團體乃是業務或同一理想的組織，可以說是橫的組織。因為凡屬經濟文化公益活動，都是幫助政府推行政令，促進人類生活的向上的，必得人民自己從縱橫的兩方相努力，然

發動廣泛於營網，民力藉以集中。所以人民團體組織，一方面為國家的基本組織，同時並為提高社會文化，改善人民生活的生活的過程，其與保甲組織有相輔相成之效而不相背的。我們相信將來會使每一個國民都成為團體的會員，每一個團體都成為發揮他的組織力量，以達成建立三民主義共和國的使命。

二、四年的成果

人民團體現行法介規定，約可分為職業團體與社會團體兩大類。凡是一般業者結成之職業團體，凡基於同一興趣或思想的結合為公益團體，文化團體，宗教團體等等。人民團體的統一，約可分為職員與會員兩部。茲就上項統覽，將本處四年來人民團體重要成果，略述如次。

(一) 接管并調整人民團體。本省人民團體向由各級黨部主導。自三十一年二月本處成立後，省市縣黨部先後為所管各種人民團體及宗宗，分別移交省市縣政府接管，只於三十二年全部整理完竣。計本處接管西寧市原有各種人民團體一百八單位，各縣接管二三三二單位，合計一千四百七十五單位。

所有省縣接掌之人民團體，依原社會部頒發人民團體登記辦法，辦理登記。並於總登記後，依照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及有關法規，分別調整健全。四年來全省共調整之團體：計職業團體二零二五單位，社會團體八八五位，合計全省調整人民團體二二三單位。

(二) 發展并健全人民團體。四年來對於人民團體組織的方針，注意數量的發展，力求素質的充實與改善，尤其農工商各團體，截至三十四年十二月底止，經核准新組和新設立之團體，計職業團體，一〇三七單位，社會團體九七四單位。

(三) 推行本省農會示範工作。本省耕種共有一千八十八，六〇八六里，人口總數為九，一二八·四五七人，而農民數額佔全省總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從此，戰勝蔣匪軍政前夕，即打倒地主，增加生產甚屬重要。實施之法，惟有組織農會組織，並促農民訓練，發展充實農會業務。為推行示範工作，首先。編制訂陝西省農會示範工作計劃，自三十四年五月一日起實施。至卅六年四月底完成，并先就接近邊區及邊區附近較佳之綏寧產區之涇陽、咸陽、三原、高陵、大荔、洛陽、富平、醴陵、寶雞、褒城、南鄭、安康、商縣等十三縣縣會，劃為示範縣份。其他各縣為普通縣份，期於兩年內逐個完成示範工作項目，逐漸執行。為此依限，成上項工作，在省山東處，建設廳、省黨部、農委改進所、教育廳、財稅廳、公會處、農林繁殖站、武功分站、水利局、農民銀行、花絲布管制局、衛生處等十三機關，組設陝西省農會示範工作促進委員會，每月由本處召開會議一次，其主要任務為：(一)示範工作設計及建議事項。(二)示範工作配合推進事項。(三)示範工作檢討及改進事項。(四)已舉行會議四次，對於農會人員經濟及組織與目的事項。內子具體方案，隨時進行縣辦理。至各縣則有縣農會工作會報，由縣政府於每月召集各鄉開機同舉行會報一次，其任務與省示範工作促進委

員會同。又社會部以本省涇陽縣農會及該縣屬之靈陽、西谷、石橋、敬中鄉農會，成績尚佳，除明令獎勵外，并經指定為部屬示範農會，每年均予補助，促其更為發展。

(四) 完成縣級農工商會等商業團體組織 中央於三十四年四月令飭將本省縣鄉農會，縣商會及縣總工會等組織，於三十五年二月底以前，一律完成，送給本處通令各縣依限達辦具報，并於同年五月曾派本處視導九人，分赴各縣局，就運營事辦理，收效甚大。現本省政令及者共有八十二縣市局，九百二十八鄉鎮，截止三十四年十二月底止，計已完成縣農會七十一單位，鄉鎮農會八二〇單位，縣商會一百一十五單位，縣總工會一〇單位。其未完者，則繼續催辦，預計三十五年二月底可如數完成。此外本省為配合去年縣市局參議會議團體選舉，乃責成各縣先召同業公會及縣鄉鎮教育會，於三十四年度，均經辦法完成。除重慶同業公會已一部完成外，縣鄉鎮教育會，均已超過全省縣鄉鎮半數以上。故本省各縣市局參議會議團體選舉，必能按各該縣市局參議員總額半分之三分配，並多順利完成，對於民意機構，已樹立良好之基礎。

(五) 調理工商團體管制 大省為配合戰時限價政策，加強工商團體組訓及業務管制，經呈准核定西安市及渭南、寶雞、南鄭、安康等縣市，為工商團體管制據點，實施管制之工人團體，計有西安市、渭南、安康、各二單位，寶雞六單位，南鄭九單位，安康四單位。上列五管轄縣市管制之工商團體，督辦處五三單位，均經分別調整健全，依法派遣監督，嚴施食員監督入會，并按月由各該團體負責人舉行工作

會報，及各主管機關舉行督導會報。實施以來，頗著成效。現抗戰勝利，已奉令將商業團體派遣書記辦法，及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逐漸廢止矣。

(六) 完成社會部在本省境內直屬團體 社會部在本省境內直屬之各種團體，大多委託本處代為指導，四年來經已成立部屬團體，計有第二區之器皿紡織工業同業公會，第二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第一區印刷工業同業公會，育園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第一區火柴工業同業公會，西北經濟建設協進會，北方實業協進會，隴海鐵路工會，冀察平津遼寧建設協會等九單位，經皆由本處協助推進會務，代為指導。督辦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一期，每期訓練六週，前稱四期，訓練人員，計有煤礦、肥皂、製藥、製革、製糖、造紙、酒精、電工器材等八種工業同業公會，不日即可組織成立。

(七) 實地訓練 訓練工作，可分社會工作人員訓練及人民團體會員訓練兩部。關於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經由陝西省地方行政部訓練團，曾於三十一年至卅四年，各舉辦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一期，每期訓練六週，前稱四期，訓練人員，計共二百三十六人。各受訓人員對於社政工作進行，均較其他各縣為優。至於人民團體職員，及會員之訓練，則分為思想、民權、智識、生活四種。四年來職員訓練，多採用設計方式，計農會已訓練一千三百四十二人，工商五百三十三人，商會一千四百二十五人，其他三十一人，合計三千三百三十一人。會員訓練則採用小組方式，計農會十一萬四千一百零九人，工商二萬七千二百五十三人，商會七萬四千五百七十二人，其他五十九人，合計二十一萬五千九百九十三人。

三、工作中的思想和意見

從事幾年的人民團體組訓工作，有無限的感想和許多意見，因限於篇幅，茲僅提出下面幾個要點。

(一) 組織也容易也困難。組織人民團體要有法分的根據，任何人都可以發起或發動組織。若組織不講求技術，預謀周詳，結果不但團體內時起糾紛，會半停頓，就是難以達成協助政府推行政令和完成地方自治的任務。組織技術隨時隨地隨人隨事互相不同，這是所謂「運用之妙，存乎一心」，所以說組織也容易，也困難。

(二) 訓練也好辦也難辦。訓練是一種新興的工作也是最進步的工作，因為訓練是學習的工作，且能發生潛移默化的作用，假使訓練能與政治風氣配合，能切合受訓者生活上實際需要，能予受訓者以專業或特殊技能的薰陶，定可以提高其學習興趣，而擴展訓練的成果。但就目前的訓練方式大多流於呆板而不生動，訓練內容大多流於半面而不深入，訓練結果也難適合受訓者之需要，因之不能達到受訓人良好的反應。人民團體職會員訓練，若不了解其實情形，硬性實施訓練，其結果事倍功半，甚至有不良的後果，所以盲訓練也好辦，也難辦。

(三) 組織容易卻道難。組織人民團體只要熟悉法令，再加上組織技術，團體便可以順利完成。而團體組織是由運用其生力量卓果，更須謀各團體全體會員福利、完成同業或同理想人的預期目的。其負責人(即團體之理事及幹事)的產生，甚關重要，依照本範組織原則採取王集權制方式，即由會員大會選舉。其選舉結果，往往很難適應各方要求，尤其職業團體法分尚有限制，有些還不能連任之規定，領

導失人，團體因之大受影響，所以說組織容易，領導難。

(四) 訓練容易持久難。社會工作人員及人民團體成員受了訓練畢業後，回到原職，有時有些人，將此種精神上不能繼續持久，發揚光大。調訓原旨，本在改善其生活習慣，培養其民族意識，建立有組織有生機之社會，受訓期間，不能選擇網率領，作示範。今既不能將訓練精神繼續持久，有失訓練原意，所以說訓練容易持久難。

四、總結

根據以上的陳述及經驗，今後一定要設法使組織順利完成，并且要團體領導得人，訓練要辦的好，且能永久保持其精神，那麼在組織方面，一定要由數量的完成進求素質的改善。各團體要嚴格的由各業人領導進行會務，以組織推動團體業務，以業人加強團體組訓，建立團體核心，求得會計能全發展。在訓練方面，採寧少勿濫，重質不重量的原則。社會人員訓練年限，至少要在半年以上，課程應側重專業方面，使受訓人於畢業後在職上具有專長，自必有所供職。人民團體職會員訓練，相農工商等業務性質不同，訓練方式，似應由中央制定原則，責成各縣針對實際需要，實施訓練。省則屬於指導監督地位，在現阶段社會最好多採講習會及座談會方式，較為經濟易辦，而更收效。總之組訓人民團體，在過去抗戰八年中有其特殊貢獻，在日下的建國中也有重大的任務。因此發揚健全人民團體組訓，加強人民團體職會員訓練，成為今後繼續努力及急務完成之工作。(三十五年度省政府將加強人民團體組訓工作，列為六項中心工作之一，願與我組訓工作同仁及各團體理監事會員共勉之！(附陝西省各縣市局人民團體徵表)

陝西省各縣市局人民團體數表

縣號次	縣市局別	共計	職業團體	社會團體	縣號次	縣市局別	共計	職業團體	社會團體
	總計	2,613	2,314	299					
1	西安市	174	94	80	43	鳳縣	22	17	5
2	榆林	49	37	12	44	鎮巴	2	1	1
3	米脂	8	6	2	45	佛坪	9	6	3
4	府谷	13	13	—	46	留壩	15	14	1
5	神木	24	23	1	47	郿縣	36	34	2
6	葭縣	2	2	—	48	乾縣	39	36	3
7	橫山	3	2	1	49	醴泉	34	33	1
8	靖邊	10	9	1	50	長武	28	20	8
9	定邊	11	10	1	51	永壽	26	24	2
10	耀縣	26	26	—	52	大荔	3	28	2
11	同官	26	25	1	53	渭南	62	60	2
12	宜君	11	10	1	54	蒲城	31	29	2
13	梅邑	22	22	—	55	華縣	34	33	1
14	淳化	20	19	1	56	郃陽	36	34	2
15	洛川	18	18	—	57	韓城	29	29	—
16	宜川	34	30	4	58	華陰	33	29	4
17	黃陵	10	10	—	59	朝邑	40	37	3
18	黃龍	7	7	—	60	澄城	17	17	—
19	商縣	39	37	2	61	白水	14	14	—
20	韓南	32	32	—	62	潼關	12	12	—
21	鎮安	20	20	—	63	平民	14	13	1
22	商南	9	7	2	64	寶雞	138	111	27
23	山陽	34	34	—	65	鳳翔	53	51	2
24	柞水	8	7	1	66	盩厔	37	33	4
25	安康	60	57	3	67	扶風	32	31	1
26	漢陰	36	31	5	68	岐山	30	28	2
27	洵陽	20	17	3	69	武功	17	15	2
28	白河	24	20	4	70	郿縣	28	24	4
29	平利	21	19	2	71	郿縣	28	23	5
30	紫陽	20	19	1	72	汧陽	10	10	—
31	石泉	26	25	1	73	麟遊	6	6	—
32	饑坪	8	7	1	74	咸陽	63	63	—
33	嵐皋	27	17	10	75	長安	88	87	1
34	寧陝	18	15	3	76	臨潼	27	26	1
35	南鄭	125	101	24	77	涇陽	34	33	1
36	城固	67	47	10	78	富平	29	27	2
37	西鄉	53	47	6	79	鄠縣	50	45	1
38	洋縣	35	31	4	80	藍田	39	37	2
39	褒城	26	25	1	81	興平	25	23	2
40	沔縣	21	19	2	82	三原	66	60	6
41	寧強	36	34	2	83	高陵	13	13	—
42	略陽	14	13	1	84	綏德	—	—	—

社會運動之意義及其實施

備之先

社會運動，為社會行政工作之一部，其任務與使命，異

常重大，蓋以社運工作之終極目的，在求誘導人民以自動，自發自發之精神，謀自身缺點之改善，進而成社會良好之風俗習尚，促成社會建設，以達國家民族於富庶康樂之域。社會運動之意義與使命，既為上述，而其實施方法則在循序漸進，使其在社會上能起潛移默化作用。然非用社會之先知先覺者，能以身作則，率先倡導，則風行草偃，必易收效。

本處於三十一年二月奉令成立，彼時正當國勢危急，而本省東鄰敵寇，北接特區，處境尤為特殊。本處有鑒於社會運動工作之重要，乃連同本黨^{會政}，秉承中央指示，及察酌本省地方實際情形，並配合黨政軍團各方面力量，對社運工作，力求開展。四年以來雖以人力財力所限，未能達到預期標的，然於改善人民生活，及協助政府各項政令之推行，尚不無裨益。其舉要大者，如推行國民運動、運動、推廣新生活運動、戰時生活、進剿運動、五一捐募運動、舉行生產競賽運動、辦理軍械及軍械運動、推行節約運動，發動各次慰勞運動及報導，組織各省復員協會等，均經積極辦理，頗著成效，茲特舉要列述如下。

(一) 國民運動委員會：本省各市縣局，除特區各縣外，悉能按照規定舉行國民運動，向三加人民各項奉頒法令，俾知曉而遵守，對於獎勵耕種獎勵稅、應征服勞等戰時重要工作之順利推動，實甚寶多，抗戰勝利後，此項運動

，業已奉令停止舉行。

(二) 新生活運動：此項運動，原由本省^{衛生}生活運動促進委員會主辦，三十三年二月間，奉行政院令飭由本院指導監督，因有專管機構，工作較易推行。年來中央指示以推行秩序，規矩，清潔，衛生，四項為中心工作，本省各級新運動機制，頗能認真推行，其中以推行軍令衛生成績尤佳。

(三) 戰時生活運動：三十一年五月間，奉令開始^{準備}，當經依照奉頒各項推行戰時生活法令，參酌本省實際情形，擬訂各種實施法規，先由西安市着手推行，逐漸推及全省各縣。計先後成立戰時生活運動會者，已有西安市，留墳，大荔、商南、長武、長城、靖邊、韓城、渭南、華陰、華縣、華強、南鄭、綿南、洛川、定邊、郿縣、白水、武功、城固、隴縣、洋縣、蒲城、柞水、嵐皋、長寧、長安、富平、醴泉、乾縣、麟遊、旬坪、山陽、漢陰、長安、富平、城固、鳳翔、寶雞、臨潼、安康、洵陽、宜川、淳化、彬縣、商縣、漢陽、紫陽五十縣市。其餘縣份，據報以地方貧苦，人民生活素朴簡樸，無設會之必要，遂^{核准}由政府直接辦理。推行以來，頗能養成人民一苦節約習慣，增加抗戰力量，良非淺鮮。抗戰獲勝後，亟呈奉社會部^{批示}，暫停活動矣。

(四) 統一捐募運動：此項運動，各縣奉行甚少，故解頒法令，俾知曉而遵守，對於獎勵耕種獎勵稅、應征服勞等戰時重要工作之順利推動，實甚寶多，抗戰勝利後，此項運動

發起募捐者，初多不依規定辦法申請核准。嗣經本處根據統一捐募運動辦法，參酌本省戰時社會情形，訂定實施規則，頒佈遵照實施後，乃漸納入正軌。

(五) 生產工作競賽：本處有鑑於競賽運動，可以提高

真實其及獎懲之動向

工作興趣，增加工作效率，於三十一年、二年、三年中，每屆「五一」勞動節時，在西安市發動各生產事業廠商，舉行生產工作競賽，分為團體競賽，與個人競賽兩種。由聽派之各業專家各機關代表，主持評判優劣，優勝者一一頒給獎品，以資鼓勵。三年來，參加競賽工廠工人，迭有增加，對於增加戰時生產，裨益良多。三十四年社會部頒發紀念「五一」勞動節辦法，變更規定，以改善工人生活增進工人福利為

工作中心，實經督飭工業事業達縣市，舉辦工廠衛生檢查與工人福利設施檢查，獎助懲劣，促便改善。

(六) 對被榮軍運動：此項運動，專為解決抗戰將士鞋襪之困難，奉令辦理，計有三次，第一次係由卅二年五月間起，至卅三年十二月底結束。本處會同各有關機關，組織本省鞋襪為軍運動委員會，負責辦理。共計募得鞋二八、四七雙，襪二一、四一四雙，代金六、七四五、三三三元。其次在卅四年「三八」婦女節時，奉令發動本省婦女捐獻軍鞋，由「三八」婦女節紀念委員會主持辦理。至於卅四年十二月底辦理結束，共計募得鞋二、九六七雙，代金八、〇五九、七二九元。以上所標現品及代金，均經依照規定，分別撥解，供慰勞前方抗戰將士無餘。三為三十四年四月間，奉令協同慰勞為辦理之鞋襪為軍運動，當時以婦女界捐獻軍鞋，正在發動辦理，對於此項運動，推行頗感困難。旋准慰勞會公函以抗戰勝利，此項勞軍鞋襪已收之現局外，其餘

奉令改授勝利獻金，囑通飭各縣運動辦理，當以此項辦法，並無具體標準，深恐流弊叢生，且抗戰期間，人民負擔過重，兼之本省災歉之餘，人民凋敝，無從供應，業經電請中央准予免辦。

(七) 節約儲蓄運動：節約儲蓄，對於吸收海費，增加生產，安定戰時金融穩定後方物價，關係至為重大。本省人民素尚質樸，節約之美德，惟如獎勵使之儲蓄，尚須因勢利導。本處於三十二年，商請各有關機關，擬定「陝西省各縣協助進行約蓄運動辦法」，頒佈實施。年來本省儲蓄總數，尚能依照派定數字，如期完成者，蓋亦得力於此項協助工作也。

(八) 各次慰勞運動：本省年來，發動慰勞運動甚多，計有文化勞軍，各季節勞軍，及勞軍將士，中原將士，中華空軍，豫西豫南將士等慰勞運動。此外並於三十四年一月，擴大慰勞集中省垣從軍知識青年，每次均由本處協同有關運動各慰勞機關，積極辦理，對於鼓舞士氣，增強抗戰力量，裨益良多。

(九) 督導組織戰區各省在陝復員協會：查戰後終止，推動復員工作，實為當務之急。本處於抗戰結束後，特指導戰區各客旅人士，分別組織復員協會，俾能協助政府迅速完成復員工作。現經指導依法組織成立，計有山西、陝河、山東、安徽、江蘇、河北、河南、東北等八單位。
以上為本處為來推行政運工作之大概情形，惟社運工作之推行順利，必須因應時勢，切合現實，始克有濟。茲者抗戰業已勝利，建國工作正在肇始，今後本省社運工作方針，自應以加緊復員工作，配合憲政實施，進而完成本省社會建設為目標。此項工作之推行，與社會各部門莫不息息相關，深望群策羣力，共同完成此一偉大之任務。

社會福利設施概況

湯鴻年

社會福利事業旨在增進社會公共幸福，安定社會秩序，保障社會利益，以求國家社會政策的具體實現，歐美先進國家莫不視為行政的重點部門。吾國歷代對於社會福利，並非常注意，不過都偏重于慈惠觀念，以為這是一種慈善事業，換來政府固有的責任。現在政治進步，各國在憲法上都規定社會福利是政府對於人民應負的責任。我國訓政時期約恢復五五憲章都明白規定，政府應積極實施民工人的福利設施，以及保護婦女兒童。尤其自二二九年社會部改隸行政院以後，政府更本着這種責任的觀念，積極推行社會福利，以實施三民主義的社會政策。本院四年來對於社會福利設施，即本此原則辦理，今摘要述如下。

甲、推進勞工福利事業

(38) 社會福利社
（二）社會福利事業旨增進社會公共幸福，安定社會秩序，保障社會利益，以求國家社會政策的具體實現，歐美先進國家莫不視為行政的重點部門。吾國歷代對於社會福利，並非常注意，不過都偏重于慈惠觀念，以為這是一種慈善事業，換來政府固有的責任。現在政治進步，各國在憲法上都規定社會福利是政府對於人民應負的責任。我國訓政時期約恢復五五憲章都明白規定，政府應積極實施民工人的福利設施，以及保護婦女兒童。尤其自二二九年社會部改隸行政院以後，政府更本着這種責任的觀念，積極推行社會福利，以實施三民主義的社會政策。本院四年來對於社會福利設施，即本此原則辦理，今摘要述如下。

(四) 指定勞工福利社業務。福利社得依實際需要及經濟情況，舉辦食堂宿舍，家庭住宅，診療所，補習學校及子弟學校，浴室，理髮室，托兒所，職業介紹所，洗衣，縫衣，裁縫，圖書室，俱樂部，體育場，詢問代筆室及其他有關福利事業。本省各縣遵照部頒成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成工福利社設立辦法，已粗設此項組織者，計有大華紡織廠，同官煤礦，礦工福利社，並擬以下各點，促其進行。

(一) 確定勞工福利機構。凡公營私營之工廠礦場或其企業組織，如銀行公司行號等，均須辦理工人福利事業。至無一定僱主之工人，則由所屬工會辦理。

(二) 規定勞工福利籌資來源。各工廠礦場等在制工薪津額額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每月並上繳職工薪津額，各扣百分之零、五，營業年度結算有盈餘時，得就盈餘額下，提取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如有下變價時，得提取百分之二十至四十，為辦理勞工福利之經費。

(三) 設立勞工福利組織。凡工廠礦場職工人數或工會會員人數在二百名以上者，得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及職工福利社或工人福利會。二百名以下之廠礦，得聯合附近同業組織。

會工人福利社，實踐縣手車運輸業職業工會，蔡家坡動力酒坊廠，蔡家坡工廠，周陽工廠，中國打包廠等二十單位。其已辦之本部，則有職工食堂、宿舍、診療所、理髮室、閱報室、俱樂部、子弟學校、職工書畫，職工家庭住宅，托兒所等。此外尚有西安工人福利社一處，成立之年，已具相當規模，對於不市級工生福利社亦實多。

乙、推進農民福利事業

本省農民佔全省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如僅由政府或教育機關，及其所有關方面力量來辦農民福利事業，實係杯水車薪，難期達到農民需要。所以我們應利用農民本身組織之各級農民聯合會，積極推動，始克有濟。本省各設立農民福利社者，計有扶風、汧陽、邠縣、山陽、雒南、整風、醴泉、涇陽、咸陽、永壽、大荔等十一縣。成立鄉農民福利社者，

計整風六曲鄉，興平老馬鄉、祝東鄉，涇陽石橋鄉、紫陽城關鄉、洞湏鄉、禮竹鄉、瓦紅鄉等八單位。計共十九單位。其已辦業務，計有食堂、公寓、青報閱覽室、農民代筆問事處等。至其他如診療所及貸款所合作社等項，皆在陸續辦理中。

丙、推展兒童福利事業

兒童為民族之主人翁，故保護童嬰，發展兒童福利事業為國家所負之責任，亦社會應盡之義務。本處為推進兒童福利事業，特邀請各有關機關團體及社會熱心人士，共同發起組織「兒童福利展覽會」，並於「四四」兒童節舉行兒童福利展覽會，宣傳各種有關兒童福利之新方法，新技術。

與新制度，以喚起社會對於兒童福利之注意與同情。此外亦籌辦，嵐皋、涇陽、安康、寧強、平民、榆林、淳化、咸陽，韓城、山陽、郿縣、省會警察局等十四縣市，於三十四年度已舉辦兒童健康比賽，救濟貧苦產婦嬰兒及查禁墮胎溺嬰等工作，亦屬努力。

丁、推展社會服務事業

社會服務之倡導，在於發揚實踐，總理人生以服務為目的之精神，以期改進社會生活，改善社會風氣。本處於三十三年在西安寶雞等辦社會服務處各一處。寶雞社會服務處現已劃歸寶雞縣政府辦理，以專責成。至本處所办之服務處，則照依以處養處，以業養業原則，加強其已有之生活人事文化等項業務，并擬增辦經濟服務、康樂服務以應社會需要。關於各縣黨部所辦之社會服務處，則由本處督飭按月將業務概況具報，以資考核。

戊、優待抗屬

關於優待抗屬一項，本省於三十四年度據寶城、華縣、潼關、武功、白水、鳳縣、神邑、永壽、洋縣、佛坪、漢陽、西鄉、臨潼、鎮坪、靖邊、韓城、長武、城固、定邊、宜川、平利、紫陽、平利、旬陽、漢陰、大荔、乾縣、葭縣、三原、山陽、寧陝、鎮安、鄧縣等三十四縣，共計受優待抗屬一八八七二五戶，五一七二〇六人。而風舉、洵陽、國官、雒南、咸陽、柞水、漢陰、永壽、銀坪、旬縣、白河、平利、醴泉、商縣、扶風等十五縣，計共需發優待金二〇七三〇〇九五元，優待穀六五四石八斗三升。

綜上所陳，均為本處四年來社會福利工作之重要設施。今後當本既定方針，努力實施，以期獲得更大之效果。

如何辦理國民義務勞動

高銀安

吾國民義務勞動之主旨，在增進地方生產，充裕民生，完成經濟建設，奠立建國基礎。實言之，即每一國民應無代價出其勞力從事地方生產，謀公共之福利，以完成地方自治。我國經過八年抗戰，物力消耗至鉅，若不力謀生產，實無法以圖富強。除此建國時刻，百廢待興，不容稍緩，而加緊生產，尤屬迫切需要。在技術落後機器缺乏創鉅痛深之今日，惟有切實發揮全國國民勞力，積極從事生產，方可恢復地方元氣，重建地方經濟基礎，並速以完成建國之重大任務。

本於三十三年奉社會部令主管斯項業務後，於各縣市始行有所邁道起，除轉頒中央頒布之國民義務勞動法，國民義務勞動法施行細則，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組織規程，公務員義務勞動法，利用義務勞動興辦水利實施辦法，推行義務勞動配合鄉鎮清產實施辦法及國民義務勞動工作競賽通則各重要法令外，並斟酌地方實際情形，擬訂陝西省各縣市推行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要點，以爲實施之依據。三十三年上半年推行之初，以時間關係，工作進展尚感遲滯。至同年下半年，社會一般人士咸認識此項事業在目前之需要，各縣市政府經本處督飭，亦均能加以注意，切實推行。迨至三十四年，社會令飭西安、臨潼、長安、灞鄉、褒城、西鄉、洋縣、沔縣、城固、寧強、安康、漢陰、紫陽、旬陽、平利、石泉、鄆縣、成陽、藍屋、興平、武功、涇陽、扶風、三原、郿縣、高陵、鳳翔、寶雞、岐山、銅川、略陽等三十一個縣市，發

動義務勞動，從事機場之修建，甚為成效。並爲各縣互相聯繫，藉謀業務改進計，又適指定實施義務勞動據點之西安、涇陽、咸陽、三原、高陵、大荔、洛川、耀縣、郿縣、寶雞、銅川、南鄭、安康、商縣、靖南等十五縣市舉行工作競賽。關於各報報表，各縣市亦漸能如期齊報轉報。現抗戰已獲勝利，今後義務勞動事業，當針對地方實際需要，繼續推動，以期日有發展。

義務勞動事業，包括範圍甚廣，當分別緩急先後，逐步實施，較易收效。三十五年度推行計劃，有如下述。

(一) 實施義務勞動舉辦事項。(1)造林：抗戰期間以軍事需用，致各地樹木砍伐幾空，擬以義務勞動舉辦二鄉二林，並於公路兩旁栽植風景樹，以壯觀瞻。(2)墾荒：本省童山荒地，多未開墾，擬令飭各縣市政府將境內有荒地切實查報，以義務勞動舉行墾殖，期盡地利。(3)水利：本省各處河流及池塘，率以缺之人力疏浚挖築，每致淤塞，擬令飭各縣市政府將轄境所有溪流切實查報，以義務勞動從事疏濬，籌資興建水庫水渠水塘及灌漑田地。(4)鐵路：抗戰期間各處道路多致失修，擬以義務勞動，從事鄉鎮道路及公路之修築，俾使四通八達，平坦無阻，以利交通。

(二) 普遍成立各縣市義務勞動服務團隊。三十四年度以地方財政困難，人民負擔繁重，義務勞動經費未列入地方預算，義務勞動服務團隊暫未成立。本年度擬普遍成立，以

福利工作組進。

(三) 調訓各縣市辦理農務勞動工作人員。並獎勵勞務

新政策，推行未久，各縣市辦理人員對於此項業務

尚未盡明瞭，擬分切調訓，以資提高工作效率。

(四) 實施工作競賽。本年度各縣市義務勞動服務團隊

成立後，每分前後二期普遍舉行工作競賽，以資互相觀摩已

社會救濟之回顧與展望

專件

工作概況，然後確定業務範圍，以便整理指導並監督。據本

處三十四年統計全省有慈善機關或救濟機關者，計共三十九

縣市局，慈善團體二十三單位，救濟機關六十六單位，分別

評定優劣，依照社會部獎助社會福利事業暫行辦法及私人團

費與辦社會福利事業褒獎辦法，於歷年予以獎助或獎勵。另

外為救濟省會老弱殘廢孤寡獨計，將本處所屬兒童教養院

，婦女習藝所，平民習藝所，孤兒保育所及殘廢扶老所加以

整理，首先健全人事，購置生產工具，大量舉辦工藝，增加

收入名額，採半工半讀方式，達到教養並施之目的。旋為擴

大業務之中管理起見，總籌設陝西省救濟院，於三十四年六

月一日正式成立，將本處原屬之兒童教養等五所歸併。并依

照社會救濟法第六條之規定，將孤兒沒有等五所之稱，分別

改訂為育嬰所、育幼所、安老所、智殘所，婦女教養所、醫

院、精神健全而宏濟政。

一、救濟臨時災難

我國救濟事業肇於魏晉大同篇之「終用長養」四端，歷

代相承，是自此義之本處成立後，爰本奉頒救濟法上旨，

一貫慈惠觀念為責任概念，對於救濟工作一面在制度上確定

救濟對象，救濟設施，救濟方法，救濟經費，及山幼兒以至

窮者之廢病女，皆各有系統有計劃的救濟，而採用科學的

救濟方法，並授教濟者在精神上有自力更生之認識，責成各

無依無奉預地方自治實施方案第三條之規定，由各該縣宗

教會及地方財力，訂普辦救濟事業實施辦法，自下而上

，均保達縣，對於老弱廢疾，經寡孤獨，傷病孺孺，無所歸

宿者，分別賄由同族保辦公處鄉鎮公所及縣政府負責，救濟

。惟本省各縣財力支綱，自不得參照實況，予以合理規

定，即已設立社會以及一、二、三等縣份，或交通便利商

業發達縣份，一律實行設立救濟院所，其各縣之特點

情形，分別編錄，之後設法彙報。各地原有之私人或團體舉辦之社會救濟事業，並須先作初步調查，先求明瞭其組織與

綜上所述，說務勞動事業，關係社會經濟之繁榮且復，而

新政策今後如何方能開展，則僅可收宏效，而極為他項深究

者「以勞教民富」及「德治或善政」乃得開享福利之道謂也。

切實發揮，竭力推行，始克有濟也。

前王長年七月黃河暴漲，氾濫爲災，華縣首當其衝，有縣城關組成平親水急援團，馳赴各區施救急報，先後共發捐款八十萬元，並將災民食糧、冬耕種子、住宅，生產救濟、築堤等項題，會同各該縣政委員商討，得以妥善解決，災民得以稍安。同年十月河南災情嚴重，來陝難民甚多，除按照性別及災民情形，隨時飭由本處所屬兒童教養等五所收容，並以救濟外，更行設立西安豫省兒童教養所，收容四至十六歲豫省災童數百名，施以教養。每年冬季天氣寒冷，貧苦同胞得救孔無，乃依照本令故定賞賚辦法之規定，由三十一年冬季起，督飭各縣市發動冬令救濟運動，組設分辦濟委員會，發放銀錠，計有蒲城、郃陽、富平、臨潼、澄城、大荔、朝邑、高陵、三原、醴城、長武、華陰、同官、宜川、鎌縣、涇陽、旬邑等十七縣。又平民、潼關、華陰等三縣，水災嚴重，及奉行政院電撥之款五百萬元，業經省府委員會議分別通達，電飭各該縣具領配發。呈報秋災者，計共六十四縣局，派出同僚處會同民憲兩處派員分往復勘，并經本處轉呈中北擴勤大，義款以救災黎。(二)辦理各縣義工。政府撥款，以無家孤獨殘廢災難民衆及抗馬等為救濟對象，辦理工振、水本貨物，開辦粥厰，施送衣被，發放金錢等，各地均辦成績，尙屬良好。本省歷年冬令救濟工作，除前項特種之地外，計共八十一縣市局，統計共救濟人數五七千又五四八人，共撥款為一億九千五百二十五萬九千八百三十七元，冬令十一萬五千六百七十五件。此外，並對陣亡將士遺族生活困难者，發放補助金及辦理葬埋死亡無主屍體等工作，皆得適當著成效。

三、接辦災振業務

中央於三十四年八月間令飭各省從振業務移歸社會處接辦，本部受達及省城濟會主事，改辦業務亦隨令歸于本處，設科處之處於九月一日成立第四科，接辦上項業務。(一)辦理各縣及省城濟會主事，改辦業務亦隨令歸于本處，設科處之處於九月一日成立第四科，接辦上項業務。(二)辦理各縣及省城濟會主事，改辦業務亦隨令歸于本處，設科處之處於九月一日成立第四科，接辦上項業務。(三)辦理各縣及省城濟會主事，改辦業務亦隨令歸于本處，設科處之處於九月一日成立第四科，接辦上項業務。(四)辦理各縣及省城濟會主事，改辦業務亦隨令歸于本處，設科處之處於九月一日成立第四科，接辦上項業務。(五)辦理各縣及省城濟會主事，改辦業務亦隨令歸于本處，設科處之處於九月一日成立第四科，接辦上項業務。(六)辦理各縣及省城濟會主事，改辦業務亦隨令歸于本處，設科處之處於九月一日成立第四科，接辦上項業務。(七)辦理各縣及省城濟會主事，改辦業務亦隨令歸于本處，設科處之處於九月一日成立第四科，接辦上項業務。(八)辦理各縣及省城濟會主事，改辦業務亦隨令歸于本處，設科處之處於九月一日成立第四科，接辦上項業務。(九)辦理各縣及省城濟會主事，改辦業務亦隨令歸于本處，設科處之處於九月一日成立第四科，接辦上項業務。(十)辦理各縣及省城濟會主事，改辦業務亦隨令歸于本處，設科處之處於九月一日成立第四科，接辦上項業務。

當電中央撥發陝北各縣振款三千萬元，施以救濟。呈報完畢，縣併計有八十餘縣，先後呈奉行政院撥發振款二億二千萬元，編列有關機關集會討論，除以二億元另行撥歸辦理義振外，餘二千萬元配發夏糧，額定在八成以上及秋季重縣份，發放銀錠，計有蒲城、郃陽、富平、臨潼、澄城、大荔、朝邑、高陵、三原、醴城、長武、華陰、同官、宜川、鎌縣、涇陽、旬邑等十七縣。又平民、潼關、華陰等三縣，水災嚴重，及奉行政院電撥之款五百萬元，業經省府委員會議分別通達，電飭各該縣具領配發。呈報秋災者，計共六十四縣局，派出同僚處會同民憲兩處派員分往復勘，并經本處轉呈中北擴勤大，義款以救災黎。(二)辦理各縣義工。政府撥款，以無家孤獨殘廢災難民衆及抗馬等為救濟對象，辦理工振、水本貨物，開辦粥厰，施送衣被，發放金錢等，各地均辦成績，尙屬良好。本省歷年冬令救濟工作，除前項特種之地外，計共八十一縣市局，統計共救濟人數五七千又五四八人，共撥款為一億九千五百二十五萬九千八百三十七元，冬令十一萬五千六百七十五件。此外，並對陣亡將士遺族生活困难者，發放補助金及辦理葬埋死亡無主屍體等工作，皆得適當著成效。

一、住外難民資遣者五八五名，除名者三八〇名，撥所留養者二六名。(五)辦理難民還鄉工作。本處於抗戰勝利後，對於難民還鄉復員工作之推進不遺餘力，三十一年四月間令飭各縣市詳確調查居留難民人數及籍貫，限期具報，截止十一月底止，已據西鄉等四十八縣會報到處，除四十縣無居留難民外，其餘三十四縣共計九二、六三二人。遞送向善後救濟委員會署社會部請撥款項及詳細辦法，已准電復統籌辦理，並奉社會部電復辦理要點二項：一、發動社會力量辦理救濟，二所需編列預算。當即策動並指導西安市各收復區省市同鄉會協助辦理難民還鄉工作。計督導各省設立復員協會者，有河北省等八單位。又各電各省同鄉會查報各該省居留西安難民數目，并以各同鄉會名義分電善後救濟委員會部迅撥難民還鄉的款及醫藥用品。此外并據具本省辦理難民還鄉工作及扶助留陝難民復業計劃，關於難民還鄉所需食衣住行各項費用，計需國幣十六億一千二百萬元，連同醫藥品一併請

視導工作之檢討

一、社政與視導

蔣主席在其「黨應透過政府實現其主義政策」之訓示中，對於社政設施，曾有透闡的指示，謂：「使社會建於設適用方面，得收敏活之效，而黨的社會政策及社會事業，得藉政府之命令以實現。」足證社會行政重要任務，在於用政治的方法恢復效能，完成社會建設。而社會部之中心業務，則為

社會運動，民衆組訓，社會福利，社會救濟等。前二者在求社會風尚的轉移，社會秩序的建立；後二者在求社會生活的安定，人民生活的改良。而推行此種業務機關，必須置其行政重心於社會觀點之上，以適應「生存與進步」的社會法則。是以社政機構，為求與社會生活發生密切關係，澈底與社會羣衆打成一片，必須建立視導制度。因視導工作，能深入社會，詳察社會生活趨勢，社會習尚所在，且能隨時隨地。

由善後救濟總署撥發，以期開展，而配合建國工作之推行。

四、結論

吾人檢討過去展望將來，深覺過去各項工作雖不無表現，惟預期之效果尚遠。今後應改進與創設之工作正多，尚須各人繼續之努力，方克步入積極責任救濟之途。茲再將今後之社會救濟各項中心工作，摘要列舉如下：(一)擴展社會救濟事業，使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二)督飭各縣普遍救濟事業，以配合地方自治工作之推行。(三)改進救濟機關及慈善團體以宏救濟效能。(四)改進并獎助兒童教養機關，以造就兒童，培植國本。(五)辦理各縣義振，以期實惠長黎。(六)預防全省水旱蝗雹災害，以免臨時救濟不及。(七)辦理客籍難民還鄉工作，以協助復員建國工作之進行。願與全省社工同志共勉之。

申道哲

將不適應社會生活需要之制度習慣，依法予以積極的指導與改進。所以視導制度，實為社政機關推行社會建設之橋樑，亦為增高行政效能之主要動力。

二、視導制度特質

本處成立於民國三十一年二月，當時內部組織，除設置一、二、三、科，秘書，會計二室而外，更設有視導室，其執掌就視導服務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視導示處長之命，分赴各縣市視察及指導社會行政之設施，督導及考覈人民團體組訓工作之執行，並考察其奉行上級政令之成效，及其隨時交辦事件。」第十一條規定：「視導一般社會行政，應根據有關法規，詳察實況，及政令施行成效與所得反應，並應隨時隨地留意社會環境，社會習尚，同時予以工作上之積極指導。」就上列任務，即充分說明視導制度之特質，對於各種社會行政之設施，不僅有消極視察考核的作用，而且具有積極指導推行政務的責任。

三、視導工作概況

視導工作，本是一件很繁難的任務。我們開始工作的時候，是年西京市。為要明瞭、檢討社會各方面的實際情形，我們會以各種不同的方式，深入到各種社團之中，與他們的負責人，或者是一般會員，時常接近。不到半年，西京市社會內部情形，我已終於獲得了。依其問題的種類，可分為宗教、經濟、法律、職業、習慣、風尚、以及派別區域等問題。而這些問題，直接或接，都是於政事不利的。所以我們就執行領導任務的範圍以內，研討解決方法，直到三十一年的前

半年，我們視導人員在工作上，才開闢了很好的環境，使視導接社會的人民團體促其進步，一方則依法增加新的組織。三十二年冬季，本處各視導員分赴陝南、陝北各縣，視導一般社政。歸來以後，經過檢討，大家認為農村組織力量薄弱，應加速發展各級農會。其後即加強農會組織之督導，結果甚佳。三十三年視導工作，除注重人民團體而外，更致力於社會福利及教育事業之督導。三十四年的夏天，我們曾作一次全省普遍的視導，並督導各縣農會示範工作的進行。這次視導，歷時三個多月，計視導的縣市，有七十五個，融團有一三三九個，其中大部份是農民團體，故我們接觸機會最多的，也是農民。這時我們的中心任務，在指導我們如何運用四權，並向其講解有關法令。這種工作的成效，一直到同年的九、十月之間，各縣參議員選舉的時候，才表現出來。因為各縣職業團體所參議員，大多是各團體中的精英份子。

四、視導工作檢討

四年來的視導工作，有些部份，固然是相當的成功，但有些地方，尚有很多的缺欠。茲特分述如左：

(一) 關於成效方面，經幾次普遍視導結果，使本處得以明瞭各縣社政實施的情況，於指導各縣推行社政上，獲得很大便利。而且由於視導人員，深入社會各階層，使此新興之社政，引起社會人士之注意，為社政創造一個良好環境，使本處與社會之密切關係得以建立。因而為民主政治樹立起良好的基礎。去年各縣職業團體選舉縣參議員的情形，足以證明。

而該機關關於職點，可察兩種，在全國方面，因在出差處，各鄉者工作不夠，有時使領導工作未盡完全，據住原定的計劃時間。普遍領導時，每人分配縣數較多，時間太短，以至未能完成既定方針。在客觀方面，許多縣份社政機構未設立，縣府人少事繁，社政基礎太差，以致領導工作進行困難。

(三)今後之改造，在使領導工作，發揮更大的效能。領導人員本身，必須具備豐富的社會經驗，以及吃苦耐勞的精神。同時對於各種社會問題，必須不斷的研究，然後適事方能運用靈活。尤須注意適當時機與季節，才能順利的推行。

社會統計工作的概述

秦智涵

統計學是一種較為切實的科學。社會之進步，政治之發展，而統計之助益，亦頗其重要。美國統計學家新民曾曰：「統計為社會之科學」。這裏之統計為統計之根本，又為統計之目的，統計之方法，統計之結果，一定發生各種現象，令人驚訝，必須加以一番分析，統計之工夫，以利於社會，則之正確，在於其本質為何種程度，以求統計之進步。又在統計上為何種數字，並應從數字中切實表示其工作之進度。社會統計，以為社會行政中之重工作，就普通行政而言，統計不是以示工作之成績，就社會行政而言，無社會統計，更無從分析社會現象之鑑測，從而了解社會的改革與政治之推行。本處成立，迄今已有四年，見於社會問題，日趨嚴重，諸如工人生存的狀態，社會研究會會問題，往往對一問題，不能得到正確合理的解答，因而影響社會的改革與政治之推行。四年以來，因之歲歲的監

督基分。七個月的區域，每人不能担任過遠，同時在每縣工作，必須有相當的期限。這樣方可使領導任務完滿的達到。為促進社政工作，各縣的社工人材，應加迅速訓練。同時縣級的社政機構，亦須普遍設置。為謀各種救濟福利事業之開展，各縣專門技術人員，亦得設法編致，且應普遍分配於各縣社會事業部門，俾社政工作，得以開展，而更便領導人員工作，得以順利。謹將領導工作成效與統計之意見，略為陳述，希望對已收得的成效，加以發揚光大，已發現的缺點，迅速予以改正，然後社會行政方可用是的開展。

據，限於人力財力，不能把我們固定社會統計工作，準

照計劃逐步進行。各項檢討，實是二年之大的憾事。在二年

度，即三年度工作計劃，即有江蘇統計委員會統計的擬定，

然而因為，沒有寫明的統計所限，不能進行工作，可謂只有

計劃，毫無成績。到第四年度，自始點鶴遙，非空談

三者均在同時與先生，就縣立社會統計兩項，作一個

總的調查計劃，結果，因為當時的社會調查部門人手的

缺乏，又不得不以此推遲之。由是幾年的統計與世界大勢

所超前，行之已甚，國外重視社會統計，又成為行政上

的一個指標。今後，我們將繼續社會統計工作，以有價値的數

字，供給行政方面的應用，令行政的推行，多有所本，則有

關於我們的努力了。

其次，關於實業公路統計方案一項，亦須加以檢討。統計案於前四年二月間成立後，即奉令自一月起，分兩期施行。但本處一因沿用各種有關業務委辦，未奉明令廢止，再因方案內各表內容，亦有與事實未盡相符之處，所以既不能行此而復打彼，又不能以簡便割一，而反言擇案複，以此遠延

時日，甚未實行。現在，檢討過去，策劃未來，對此公

應用的統計方案，一太政府初建，與業之部分取得合理的

推行。至方案內容，其在事實上臺灣銀行者，當本體制所暢

建議上級，俾能共有所依，重行修訂。

除此之外，我們站在臺灣的立場，亦曾盡了最大的努力

，雖不屬於題外別開生面，多矣此所謂「」的字表現，但新

業務成績上已有的數字，已不下其詳，盡力謀求。並且以滿

極地求的數字，編為下冊，以作參考。尤其在工作備考

，數年以來，是本處一個基本數字。就是在百般困難中，確

以統計的工作，表明業務推行的概況。使社會行政，隨時有

正確數字可資依據，社會現象，亦可藉此以定改革的方針。

最後，我們要以本身的修養，加深社會問題的研究，並

努力統計工作的推行，以奠定社會統計工作的基礎，完成我

縣財政之困難及其解決之途徑

一、自治財政之收入來源

本省營地方歲入預算，向以田賦附加收入為主，自三十

年改廢公債，改徵支票，即廢除之，分至國財政為國家財

政，自率改徵本票，同年又將田賦附加收入，改為中央

財政，地方財政遂失主要來源。

苗世傑

及賄賣收入，規費收入，財產及權利之孳息收入，公有營業之營餘收入，公有事業收入，地方性之捐獻與贈與收入，釐數目均甚微。

二、本省近年縣地方財政之困難

抗戰軍興，本省縣地方預算，在歲出方面，經費逐年膨脹，在歲入方面，賦稅增進甚緩，致預算不敷數字，日見擴大，地方又無合法稅源為之彌補，收支失其平衡，財政遂出

本 省 近 年 支 出 預 算 及 不 敷 款 表						
年 別	歷 年	總 支 出	增 加 年 支 出	指 數	歷 年 不 敷 款	不 敷 款 占 支 出 之 百 分 數
二十六年		六、三一九、四二〇元		一〇〇		
二十七年		本 年 改 革 會 計 年 度 故 無 預 算				
二十八年		二、二七八、五七八元		一七八		
二十九年		一〇、七三五、五七·元		一六三		
三十年		二四、六二五、二五六元		三九〇	九、六二二、〇三四元	三九
三十一年		一五七、〇五四、〇八五元		九〇三	二九、二四三、七七〇元	五一
三十二年		一三七、八〇八、八〇六元		二、一八三	五〇、一五六、四二六元	三七
三十三年		四二三、四七八、七四三元		六、七〇三	二三五、五九九、一六七元	五三
三十四年		二、四二六、五二三、一七七元		三八、四〇〇	一、七三〇、一六七、四九二元	七一

當初。如二十六年各縣預算收入，各為大、三一九、四二〇元，蓋抗戰初期，一切如常，故財政尚能維持平穩。至二十七年預算總收支，仍各為一〇、七三五、五七九元，較前雖較前增加；然額田賦附加為地方收入，故提高征額後，即可勉強使收支適合（此時附加額已達正賦百分之百不難再加）。此後歷年預算收支，均屬入不敷出，茲列表以明之。

就上列歷年總支出指數而論，二十九年各縣總支出數字，變動最微。三十年至三十一年數字，變動亦不過大。三十二年至三十四年數字，變動則逐見劇烈。就不數款之百分比而論，三十年不數款佔百分之二十九，至三十四年則一變而佔百分之七一，反之，即歲入由佔百分之六十，降而為百分之二十九，此種差額，年來全由攤派以資彌補，財政日蹙，民負日重，成爲近年各縣之普遍現象，此非政府款有虛糜，實緣事實與制度之所致。然年來各縣支出數字，雖逐年增

大，而與市面物價，千倍萬倍增加比較，則又瞠乎其後矣。

三、現行制度下縣財政收入之分析

縣地方五糧自治稅收，在近四年來有減支出十之二二，國家配撥各款，不及支用之四五，其他財產收入總額收入等，不及十一，此外零數左右之支出，全無着落，地方不得不藉攤派以爲自行彌補之計。茲述其歷年收入實況列表如左。

本省年來歲入預算佔歲出數之百分比表

年 別	預算總收入佔總支 出之百分比	自治稅收佔支出之 百分比	配撥國稅佔支出之 百分比	其他各項收入佔總 支出之百分比	不數款佔總支出之百分 比
三十一年	四八	一	一	二	二
三十二年	六三	一	一	二	二
三十三年	四七	一	一	二	二
三十四年	二九	一三	一	二	二

上列百分數，均係按預算上之收入計算，實際上收支，預算，而不數款亦大于原預算二分之一。茲列表如左。

較之預算爲大，例如民國三十四年配撥國稅收入，四倍于原

項 目	別 款	百分比
總 支 出	四、二三六、五二二、一七七	一〇〇

自 治 稅 收	四〇四、二〇三、九〇九	一〇
附 摘 國 稅 收 入	一、〇八六、八八一、九〇三	二六
其 他 各 項 收 入	九九、七八、四六四	二
不 敷 款	二、六三五、七五三、九〇一	六二

附註：（一）總支出包括本年追加預算十八億元。（二）自治稅收入，內有十一十二兩目收入係估計數字。

上列數字，僅係預算內收付情形。此外因戰時徵發，民間賠累數目，亦甚龐大。據三十三年長安等七十二縣財政報告，估計該年民間賠累項目，有河防工事，派工派役，代購車輛、協造糧秣等差價費用，共為二、四三八、四六六、八一〇元。本省徵收委員會，統計自抗戰起至三十四年五月底止，共計民間賠累二〇、二八五、四六四、一〇五元。此兩項數字，尚未盡確實，然三十三年民間額外負擔，已較本年預算多二十億元，民負之重，已可概見。如何以正常財政手段，充裕政軍費用，而減少民間額外負擔，實屬重要問題。

四、地方財政支绌之原因

現行稅制，田賦契稅營業印花遺產等稅，僅有一部分徵配地方，而主要直接收入，依法仍應仰賴于房捐，屠宰，營業牌照，使用牌照，筵席及娛樂等稅。此五種自治稅收，實皆工商業社會之稅。本省工商落後，地方貧瘠，收入甚少，不足為一般縣地方之主要稅收。譬如本省西安市寶雞兩地，自治稅收即較充裕，西安市三十三年自治稅，實收數佔預算

收入百分之一三一，超出百分之三一。寶雞縣三十三年度自治稅收，佔預算收入百分之九九，即自治稅收入，約可敷用。此種事實，可証現行自治稅，在工商業社會原無問題，而田賦為農民所納之稅，作為自治財政主要收入，實為允當。故令田賦改歸中央，實陷地方財政於困難之境之一因。

五、田賦歸還地方之理由及其效益

目前縣地方財政之困難，已達極點，收支絕對平衡，而抗戰勝利後，不能再以難派，勉強維持。解決之道，唯有將田賦歸還地方，縣財政始有步入正軌希望。其理由如左：

（一）理論上，田賦為農民直接交納之稅，較關稅統二稅特別具有地方性，宜作為自治財源。

（二）事實上，田賦不能還地方，自治財政則無法奠定，而五種自治稅，及其他收入，雖再積極整頓，均無大補。地方之決議。四川省參議會，亦有此主張，大公報對此，也有輿論支持，肝膽大勢，頗有實現可能。

倘將田賦收歸地方，則本省歷年田賦徵實，應收額款如左表。

田賦征實折合價款計算表

年 度	正 附 田 賦 額 徵 數	折 合 實 物 數	實 物 折 合 當 年 最 低 市 價	相 當 于 預 算 支 出 之 數
三十二年	一三、一三一、四七〇元	三三、九七〇、九二六斗	五、〇九五、六三七、四〇〇元	三六、九六
三十三年	一一、二三八、八四八元	三一、四四〇、七七四斗	六、二八八、一五四、八八〇元	一四、八四
三十四年	一〇、八九二、一四二元	三〇、四九七、九九六斗	一一、一九九、一九九、〇四〇元	五、〇二

附註：規定每元折實物麥二斗八升，實物單位斗，三十年按最低平價一五〇元，三十三年二〇〇元，三十四年四〇〇元折價，三十四年最高麥價一千五百元。

可見三十四年度田賦，可達本省各縣支出之五倍。但三十四年各縣支出預算，約又追加十八億餘元，故本年田賦征實折價款，實相當歲出預算之三倍。

查田賦附加，亦為本省民衆額外負擔，倘取消附加，僅存正賦，則民負益可減輕，就三十四年正賦計算，仍可抵歲出一、四五倍。

又查戰後幣制改革之計劃，一般人多信千元法幣折合新幣一元。倘依此折合，則本省三十四年度實物折價，為六百餘萬元。民國二十六年度預算亦為六百餘萬元，恰可平衡。再加田賦以外之收入，當可以應付戰後財政之新支出，不至再有不敷之虞，故欲奠定自治財政基礎捨田賦歸還地方外，實再無其他良法。

歷年陝西省級預算概況（續七卷二期合刊）

樊麗生

四、三十一年度省單位預算

改由中央統一為國家財政，今後省方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國家預算，由中央統收統支。關於各省總預算之一般，已不復存在，自三十一年度起，應改為第二級機關單位預算。茲將中央執行委員第八次全體會議決議過後，所有中央與省兩部分財

稅課及其他一切收入，應由中央在各該省設立之稅務機關，或由中央委託之各行政機關，於法定時期，分別性質類別，按照規定之編造年度收入複算，送由財政部彙總編入國家歲入總概算，呈行政院並分送主計處轉請核定。二、各省普通政經支出，應先由各省政府參照上年度預算，擬具施政計劃，呈送行政院核定，並由其主辦歲計人員，依據計劃所擬定普通歲出複算，呈送行政院審核（應於九月十日以前送院），逾期即由院會同各部會代為擬編。當由行政院受編第一級機關單位普通歲出複算，送至計處彙編國家歲出總概算，轉請核定。三、各省特別建設支出，應先由各省政府必要興辦之事業，衝盡國家財力，擬具分期計劃，呈送行政院核定。至編造概算情形與第二項相同。四、前項國家總概算，經核定後，關於各省歲出部份，應由各省政府就核定歲出總額編造擬定（呈送行政院核轉主計處彙編擬定總預算）。五、前項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由中央政府公佈，各省應依此編造分部預算送核。本省政府三十年三月間，即着手編制，至辦理期間，耐於七月間奉中央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將行財政會議中大會之後，會計處財政廳經參照本省實情，擬具本省三十一年度歲出各類概算，施行注音事項，提付省府第十次委員會議議決：（一）依整中大項發編悉數算補充辦法，分別編造普通及特別各類歲出概算。（二）編造兩算時對于原估俸薪及各機關辦公事業各費，應參考秘書處核發歲支辦理。同時又奉行政電飭迅速三十一年度施政綜合計劃及綜合概算，限於九月十五日前呈核。當因行政院五二八大會議核定財政部所擬各省編製三十一年度歲出概算要點十條，關於編造標準，限制額度，與本

省政府計辦法多有出入，致感無明依據。又因前項綜合概算年續繁重，限期追促，乃由會計處編設新算編審委員會以專責成，經總開會決議文武卒數各級俸薪，擬案中是所訂官等官俸及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待遇辦法編列（經具標準表八種）。又普通辦公購置設備旅運事業等費，照三十年度原支數加一倍，特公費加五成，正簽請省府核示，另奉行政院深電核定。本省三十一年度歲出總額為四八、三八六、一二二元，係照三十年度預算總數，除原列預備金及財務支出，債務支出，普通協助支出，由中央統支不加成外，餘按一歲計增二、〇〇〇、六二五元，另加列第一預備金九〇〇、〇〇〇元，管因不敷分配，會計處財政廳一再經會商呈請省府會議決定由財廳周廳長赴渝面懇中央增加，一面趕編歲算，當由會計處漏夜趕編提要表，總計普通歲出綜合概算編列九四、〇八九、九一〇元，較上年度增加四九、三九九、五一八元。又新增事業概算總計二七、四七五、五一六元，併交周廳長帶渝洽辦。嗣周廳長由渝來電，以中央限制綦嚴，祇能另准增列戰時特別預備金，約計二六〇萬元，其餘惟有緊縮機構，裁減不盡要事業之一途。所有前編概算草案，仍須趕速印就，寄呈中央，俾明詳細內容，以便為將來要求增加之依據等語。會計處復將前述歲算提要表，分別整理，編具詳細概算，送中央審定。惟本省為提高員工待遇及增加辦公費用，誠為事實所必需，乃擬具補救辦法二項，內就中央核定總額統籌勻列，職員俸薪按中央官等官俸規定列支（本省錄敘照級支薪始於本年），其生活補助費，按奉辦二百零一元以上，月支六十元，二百元以下，月支八十元，勤務警士月支二十元，辦公費照上年度預算數增列八成，至各

項事業費及新辦事業，為專資所必需者，應專案呈請主管部會核轉行政院逕批。旋於三十一年元月間奉行政院渝計注電，核定總額為六一、六一五、六五一元，又增列縣市特別補助費三、六〇〇、〇〇〇元，共為六五、二一五、六五一元。

，復根據重行整編，此乃三十一年度省級預算改編後之編文，編過概況。茲將歲出各款數額及年度中奉准追加各費，開列如左表。

陝西省三十一年度歲出單位預算表

歲 出 科 目 類 別 常 用	預 算 數	追 加 預 算 數	
		追 加 預 算 備 考	追 加 預 算 備 考
政權行使支出	七二一、九四八		
行政支出	六、五五八、七八五		
教育文化支出	九、七九五、五四一		
經濟及建設支出	五、二九一、三五七	101、1000	
衛生及治療支出	八九六、七六五		
保育及救濟支出	一、六〇九、七八三		
保安支出	一〇、五四一、三五六		
移植支出	三九、〇三一		
債務支出	二、一九六、七六一		
財務支出	五、五八二、四九〇		
公務員退休撫卹支出	五五、七九八		
普通協助及補助支出	九、六〇〇、〇〇〇	310、000	

其 他 支 出	九、二二三、六一六	二八、〇八〇、〇〇〇	生活補助費在此款內列計
預 備 金	二、九八六、九四八	一、五〇〇、〇〇〇	
特 殊 門	一一五、四七二		
營業投資及維持支出	六五、二一五、六五一	三五、五七四、七五五	
總 計	一一五、四七二		

五、三十二年度省單位預算

本省三十二年度概算，奉令限於三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編竣，送呈行政院審核。會計處曾於三十一年六月間即着手籌編，當擬訂三十二年度概算要點，提請省府第九三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並為求迅速編造出案起見，經召集各單位主管機關集會，督促趕辦，統限於七月七日以前編竣送處。嗣奉行政院代電附頒各省三十二年度歲出概算要點及概算書科目表等件到省，查與本省商訂之製編算要點及科目之編列，均略有出入。中央所指要點第二款規定各省三十二年度概算應遵照核定之歲出總數擬編，會計處當以該項歲出總數，既未奉令核定，似難依照編列，惟會同財政廳呈請主席核示，復積極趕辦完竣，計總額二七五、三三八、七四〇元，提付省府第一二五次委員會議通過，於八月二十五日呈送行政院主計處審定。關於九月間奉行政院申成嘉四電，核准本省三十二年度概算總額為二一五、七八〇、〇〇〇元，並限一個月內編擬預算送核。會計處復擬訂三十二年度歲出

單位概算原則計十一條，呈由省府核准，依據趕編。關於中央核定總額內，除有指定分配縣市國稅及實物補助費，債務費，新興事業費外，其餘盈餘各費可得支配之數，僅有六一、七七四、八〇〇元。第因不敷分配，提請省府核示，推舉委員仁發等研商擬具意見及裁併機關一覽表，提付省府一三六次委員會議核定，並將各機關各額減列百分之十，一面由會計處代為裁減彙編，至奉行政院電示應予刪除各費，亦遵照刪除。惟教育及文化支出，關於教職員工俸給及生活補助費，向係併列，未另劃分，故三十二年度仍循向例，在核定總額內統籌勻出二百六十萬元，撥入該款，一併支配。又保安支出原編概算超越甚鉅，會計處與保安處會商再電請中央核增保安團隊經費，或兩隊併編一部份，暫就中央核定原額支配，簽奉主席批准照列，所有歲出各費概算全案大致確定，復積極趕辦完竣，於十一月間整編竣事，提請省府第一四四次委員會議通過，呈送中央審定。本省歷年預算向在年度開始以後，今得還限編成，尚屬初次。迨三十二年三月間奉行政院代電核定到省，計連同追加伸算數共增為二二一、六四九、三九六元。茲將預算各款數額及追加預算，分列如左表。

陝西省二十一年度歲出單位預算表

(40) —————— 預算數及歷年歲出

歲出科目	預算數	追加預算數	備考
經常門			
行政支出	七、一二二、七四五		
教育文化支出	一七、七二二、七三七	一、五七六、七七八	
經濟及建設支出	三、九九五、五九〇		
衛生及治療支出	一、一八〇、八八二		
保育及救濟支出	二、一九六、四五六		
保安支出	一六、七六〇、八〇七	一三、五三八、六八四	
財務支出	六五六、四一三		
債務支出	四二七、二〇〇		
公務員退休撫卹支出	六九、七四八		
普通協助及補助支出	一、二〇〇、〇〇〇		
其他支出	九五、八四七、五六九	一四、〇九六、二六九	生活費在此款內列計
預備金	五、五八二、二四九		
分配縣市國稅	六八、五七八、〇〇〇		
特殊門			

營業投資及維持支出

六一、七二二

債券移支	三三〇、〇〇〇
計	二三一、六四九、三九六
總	二九、二六三、四四三

六、三十三年度省單位預算

本年度省預算，前於三十二年七月間會計處即行審編，當因奉行政院電示，應俟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歲出總額，再行審編。會計處雖有相當活動，故無法提前辦理，僅將集材以資編製，算之參考。延至八月始奉行政院令知各項編製三十三年度預算要點。並電示本省三十三年度歲出總額計一二〇、三八八、〇〇〇元（分配縣市國稅支出及公債支出俟核定後備知備參）（出奉令刪除），計當時部約加三成，隨時及特殊支出約加三成至十成，限於九月底以前報送呈核，並另案通知本省預算內應行刪除科目。會計處當即依此項範圍及指示各點，會商財廳重行擬具本省編製三十三年度歲出預算施行注意事項，將各款支出數額，安

爲分配，提請省府第二二三次會議通過，常規定合署各機關三十三年度辦公費，看自行勻增，但最高不得超超本年度歲定數額百分之八十，通飭各機關照此編。屆會計處為求審預算迅速確實起見，復召集各單位主辦人員開會，指示以裁製。會計處十一月間彙編竣事，呈送中央審定。迨至三十三年二月間奉行政院于宥渝四代電，核定內容稍有變更，計本省三十三年度普通歲出經臨費一二〇、三八八、〇〇〇元，公債支出八七、五〇〇、〇〇〇元，分配縣市國稅支出一二四、二七八、〇〇〇元，追加伸算數一、二四六、〇〇〇元，以上總計三四三、四一二、〇〇〇元。當時為求節省物力計，未專重印，僅將奉頒審核意見預算總表及提要表署印，分令各機關連照，茲將核定預算各款支出數目及追加通

陝西省三十三年度歲出單位預算表

類別	項目	預算數	追加數	預算數	備註
行政	常開	一一、八〇六、四八九		八、七九七、六〇八	
財政	常開				

教育文化支出	一八、七七三、六四六	四、九一四、000
公用事業支出	六、二三二、二八三	11、000、000
社會文化衛生支出	一、八七八、四四二	四、五〇〇、000
育及救濟支出	三、一〇七、〇二九	
公費支岀	三〇、八二一、一二九	三六、四七九、二九二
財務支出	八九二、六〇九	
公務員退休金支出	一九〇、六七一	二、八九三、000
普通獎助及補助支出	一、五六〇、〇〇〇	
其他支出	一五六、七一〇	
預備金	六、四七八、六五六	
新興事業費	10、000、000	
生活補助費	二九、三七六、三三五	六三、四八九、九〇〇
公用事業支出	八七、五〇〇、000	
分配縣市國稅	三四、二七八、000	五九、〇八〇、一二八
特殊部門		
經濟及建設支出	四〇〇、000	一丁
計	三四三、四一二、001	一五三、九一七

七、三十四年度省單位預算

本年度省預算，曾於三十三年度七月間會計處着手籌辦。當奉行政院先後令頒修正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三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編審原則，各省市編製三十四年度歲出預算要點及省市單位預算科目表擬主計處送編製三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注意事項共五案，均分別令發各機關遵辦。並另由會計處依據前項法令，擬訂本省編製預算應行注意事項，通行各機關漏夜趕辦。嗣據各機關陸續轉送，經該處趕編就緒，共計歲出總額為九三一、六八八、七三七元（八糧支出及分配縣市國稅未列入）。經奉省府核定，報請行政院審定。惟此項預算出案後，即奉行政院未隊渝四電，核定本省三十四年度經費總額為二八八、〇七五、〇〇〇元，限於電到一個月內連同施政計劃及各機關人員辦公費

陝西省三十四年度歲出單位預算表

歲出科目	預算數	追加預算數	備考
經常門			
行政支出	二二、八一二、〇七八	一一〇、五五二、〇〇〇	
教育文化支出	五三、一八〇、三〇七	九一、四九二、〇〇〇	
經濟建設支出	九、九八五、六五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	
衛生及治療支出	三、一一八、三六三	一、五〇〇、〇〇〇	

總數，填表呈核。會計處當會同財政廳擬具辦法，重行改編，各機關經常費，除俸薪外，一律按三十三年度預算數增減四成，其繼續辦理事業，由各機關按照實際需要編列預算，並附具計劃。至新辦事業，應注重教育水利之擴展等。茲於九月間彙編竣事，提付省府第三十六次委員會議通過。並另編追加預算，一併呈送中央核定。於三十四年三月間奉行政院令，以本省預算謄召集各部會開會審查簽註意見，提付行政院第六七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共計全年歲出總額增為七四六、三五五、〇〇〇元，較前核定數增加四五六、二八〇、〇〇〇元，內多係增加行政社會教育支出及文武職生活費，學生副食費等，當依據整理付印，復送請中央備案。惟整編後所有保安教育支出，尚因事實尚須與中央核定原案稍有出入。茲將本年度預算各款項目及先後奉准追加預算，分列如左表。

(53) 河南省西漢年歷預算表

社會及救濟支出	五、〇〇〇、五一五	110,000,000
安支出	一二九、八六三、一一六	四二六、五一〇、三〇七
財務支出	一、四四九、六五三	
公務員退休撫卹支出	三、一六一、九四一	111,000,000
普通協助及補助支出	三、〇〇〇、四八一	
預備金	一三一、三一〇、五五〇	三四、六四八、〇〇〇
新興事業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生活補助費	二九四、二六四、三三六	八〇五、六〇七、六〇〇
公糧支出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五七、六〇〇
特殊門營業及貢欠維持支出	五六〇、〇〇〇	
總計	七五九、七一七、〇〇〇	一、五三九、六七八、三〇七

說明：1.查本年度預算案中大核定期額為七四六、三五五、〇〇〇元，嗣奉分將增撥公費生員食費一三、三六二、〇〇〇元列入，合如前數。

該參致資科，爰於公餘，搜集檔案，逐漸整理完竣，俾供各機關歲計人員參照，藉明歷年辦理真象，所有內列各年度預算數及追加數，均係依據中央核定案列計，至三十五年度省預算，暫從闕焉。

八、尾語

本省歷年度省級預算辦理，茲及中央核定情形，多無系

政動

(一) 山陽縣長雷克明，因案撤職。縣長更動情形，遣缺派趙叔達代理。(二) 乾縣縣長，玉師撤職查辦，遣缺調栒邑縣長黃肇南接充，遞道之缺調高陵縣長邊翼藩接充，遞道高陵縣長一缺，派林耀光代理。(三) 商縣縣長李連坡調省，遣缺由商南縣長杜得霖接充，遞道之缺派唐蓋凡代理。(四) 優城縣長齊繼宗另有任用，遣缺調安康縣長蔣安接充，遞道之缺派王啓元代理。

查肅清烟毒善後辦法第九條規定，各級查禁春烟。地方政府，除由主管官於烟苗下種及出土

特區各縣，劃為十一勘查區，除寶雞、醴縣、麟遊、及淳化、同官、栒邑、耀縣、着由第二、三兩煙毒檢查區檢查專員分別附帶查勘外，其餘府谷、神木應派專員一人，洛川、黃陵應派委員一人，山陽、商南應派委員一人，岐山、寶雞、郿縣應派委員一人，南鄭、鳳縣、褒城應派委員一人，略陽、漢強應派委員一人，佛坪、洋縣應派委員一人，西鄉、城固應派委員一人，紫陽、平利、鎮坪應派委員一人，均督派該管第一第三第四第九第六第五行政督察專員，代替省府特派，逕行前往工作，已於四月上旬，分別令飭各區縣局速備，並一面報請內政部查照備悉。

查禁春烟。時期，親赴會產烟苗地區勘查結果外，應聯合當地軍政及自治機關社會團體等，組織烟毒檢查團(隊)，或會同鄰封地方政府共同組織，普遍檢查。本年度本省所訂行政計劃，亦規定冬季烟苗出土時期，仍應繼續辦理查禁工作，故省府對於上年發現烟苗有案及時速特區各縣，更加注意防範，以免毒禍蔓延。現在時當季令，正烟苗出土滋長時期，特訂定陝西省二十五年春季查禁烟苗辦法二十條，頒布施行。原辦法規定限期兩個月，由各縣縣長自行普遍調查，各區專員共同負責嚴加督辦，省府并選擇向會產烟及毗連

等縣陝北逃外難民，前為減輕榆林宜川等十七縣局人數，或會同鄰封地方政府共同組織，普遍檢查。本年度本省所訂行政計劃，亦規定冬季烟苗出土時期，仍應繼續辦理查禁工作，故省府對於上年發現烟苗有案及時速特區各縣，更加注意防範，以免毒禍蔓延。現在時當季令，正烟苗出土滋長時期，特訂定陝西省二十五年春季查禁烟苗辦法二十條，頒布施行。原辦法規定限期兩個月，由各縣縣長自行普遍調查，各區專員共同負責嚴加督辦，省府并選擇向會產烟及毗連等十七人為委員，並以馬師儒委員為主任委員，續行組織

統籌辦理特區外難民之收容場所管理等教濟事宜。

○舉行沿省各縣

征收水費大成

。收數，彙報詳錄，依照收數盈縮，核定

獎懲案，已報省政府第一〇四次委員會議

決議通過，並電飭咸陽等十二廳及第七十九十各縣專員知照。

○確定地方自治財源

。定：「確定地方自治財源，俾縣

預算收支適合」案，其中規定

，「凡地方之公私財政，具有相當收入，而人民並不感擾累

之收入，得逕用該機關之預算，以為財政之源之一。」此項

財源，較為重要，特令省府九十五六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已通令各縣市局遵照實行、并請查，並函省參會查照。

○廢止預算外款

。各項收支，均依預算外款，收支辦法，

將候配合，常備委員會訂定，茲將抗戰勝

利、敵軍機械、空襲，並縣政府、呈

由省財政委員會審決，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廢止，嗣後各縣市

一切公項收支，悉應按照公項法令之一定辦理。

○擬定各縣市局征收

自給稅捐考成辦法

。動，俾增收入，業經財政局依照省

財政工作計劃，擬定各縣市局征收自治等捐考

成辦法，待呈省府提組委員會決議通過，通飭所屬一體實

施，並函財政部核備。

○組織水費稽

專款，為稽核水費，收支公開，集思廣益

。起見，曾經擬定陝西省政府水費稽核委員

(五) 起居政要

會組織辦法，提經省府委員會議決正通過，除通知有關各機關外，並依照規定分別聘任各委員及主任委員。

○調查屠宰及

筵席稅稅率

。席從價百分之十五征收，茲為充裕地方收

改為百分之二十徵收，業經財政廳簽呈省府秘交委員會議決

通過，通飭施行，並函財政部核備在案。

○擬訂預防黑霜辦法

。多晚霜，（俗名黑霜），危害禾草

。減少收穫，損失甚鉅，而本年春季

氣候變化，復為劇蝕，此種現象，恐為發生晚霜。省府公佈

患未然計，特擬訂預防黑霜辦法，通令長安等四十四縣市局

，遵照辦理。其預防辦法如下：（一）本省關於預防黑霜之

觀測預報專員通知發動農業及賓旅方法等，悉依本辦法辦理

。（二）預防黑霜，應由測候所每日留意觀察，以資預兆，

即速報告省府並設置，由環境電話管理處立予通知各區專員

公署，（七、八、九、十區）及各縣政府。（長安等四十縣

）（此時警制其他一切通話）（三）縣政府接到通知後，即

令飭各鄉鎮公所速予分別通知所屬鳴鈸鑼鼓，集合保甲人員

，發動民衆，努力防範。如某地由地方經驗觀察氣候發現有

生霜霜預兆時，（如遇整天吹西北風，晚到忽天晴風息，或

微雨初霽，風止雲散，均能使地面空氣溫度下降，容易結霜

。）而未及奉到政府通知時，亦須注意實行防範，以免成長

。（四）預防實施方法依次列三種行之。（1）灌溉法，在

可以灌漑地區，于結霜前，可先施行灌溉一次，以濕潤地面

空氣，增高地內溫度。（2）燒煙法，在旱田地區可搜集每

窯柴草堆集農田四隅，于半夜後引火燃燒，并時時澆水，使發生濃烟和水蒸氣，籠罩地面，能防止地內熱氣放散。（三）引繩法：用長草繩浸濕，于半夜後，兩人各持一端，在田間縱橫拉引，可免禾苗結霜。（五）預防時期自本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底止。（六）各縣應於預防時期終了後，將本年預防黑稻辦理經過報告建設廳備查。

○合谷縣府會計室擬具駐外佐理人員分……所屬收支事務較繁之縣府機關，其會計會計室事務詳……。繁之各機關，業經省府督計處分設各該縣政府會計室駐外佐理人員，分別派駐各機關，辦理其歲計會計事務在案。茲在各縣屬機關收支事務繁鉅，歲計會計事務確需一人辦理者固多，而收支事務

較簡，歲計會計事務不需專設一人辦理者，亦復不少。因之，收支事務較簡之各機關，若單獨駐派會計人員，人力財力，兩不經濟。復查縣屬收支事務較簡之各機關，均尚未經省會計處設置會計人員，辦理其歲計事務，茲為節省公帑起見，此項收支事務較簡之各機關，其歲計會計事務，可暫依照二十八年全國主計會議預備會議決議案第七項製造巡迴會計員之辦法，着由各縣政府會計室已派駐各機關之駐外佐理人員，分別分區兼辦，但不得兼薪，仍由各縣政府會計室主任斟酌當地交通狀況及各機關分佈情形與其事務繁簡程度，先行擬具分區兼辦計劃，呈省會計處核備，業經分別令各縣政府會計室遵照辦理具報。

「通貨積財，富國強兵，與俗同好惡，……俗之所欲，因而去之，其爲政也」，善因福以爲福，轉敗而爲功。這些都是因勢利導。根據因勢利導的道理，便可提出「以民治民」的辦法，就是利用民衆的力量，來做人民本身有利的事業，也就是孔子所謂「惠而不費，勞而不怨」。如何才可以惠而不費呢？孔子說：「因民之所利而利之，斯不亦惠而不費乎？」至於「勞而不怨」，孔子也已經說明：「擇其可勞而之，又誰怨？」（總裁語錄）

附錄

中國國民黨六屆二中全會決議案摘要

(一) 軍事復員工作決議案

(87) 中國國民黨六屆二中全會決議案摘要

本會議聽取軍事復員工作報告，及各委員提議，詳加審議，認為軍政當局對於軍事復員之各項措施，均能本最高統帥之指示，策定計劃，認真執行。而整軍一項，辦理尤著成效，我全體將士亦能深明大義，服從命令，遵照實施，各委員提議，多能切中肯綮，適合需要，足資採取，嘉慰良深。此次八年抗戰，使敵人無條件投降，而獲致最後勝利，實由於我全體官兵之忠奮勇鬥，克盡天職。但值此世界永久和平尚未確立之際，我民族生存國家獨立之保障，尚有賴於我全體官兵之忠奮勇鬥，克盡天職。但值此世界永久和平尚未確立之際，我民族生存國家獨立之保障，尚有賴於我全體官兵之忠奮勇鬥，克盡天職。但值此世界永久和平尚未確立之際，我民族生存國家獨立之保障，尚有賴於我全體官兵之忠奮勇鬥，克盡天職。但值此世界永久和平尚未確立之際，我民族生存國家獨立之保障，尚有賴於我全體官兵之忠奮勇鬥，克盡天職。但值此世界永久和平尚未確立之際，我民族生存國家獨立之保障，尚有賴於我全體官兵之忠奮勇鬥，克盡天職。

成與儲備，亦須確立制度，妥為實施。(一)官兵待遇之切實改善：官兵生活之困苦遠于極點，若不切實改善，不特降低士氣，影響紀律，抑且無法提高軍隊素質，有碍建軍前途。政府有關各部，應本左列原則，於最短期內速加改善。(甲)官兵待遇，應照比文職，以求平允。(乙)主副食品及馬乾糧，應由公給，並貫徹實物補給之既定計劃，如必須一部發給代金時，亦應比照市價發足。(丙)軍人服裝，官佐由公製，酌定價格價發，士兵全由公給。(丁)非正規軍(游擊隊、新進軍等)應速編遣，如因情形特殊，不能即行編遣者，應暫發維持費，使足維持生活。(戊)陸軍應逐漸設備固定營房，講求保育，藉與住民隔離，以便管教。(三)復員官兵之妥善安置：對復員官兵，宜優予待遇，妥為安置，政府應遵照總理兵工政策，及屯墾授田轉業等辦法，妥定「收教養用」之計劃，使平時為國家生產建設，各得其所，各安其生，及優待國家軍人。茲就現況，瞻望前途，提示應行注意之點如下：(一)現代化國防之積極建設：現代化國防，必須陸海空軍形成一體，統一其建設及指揮，乃能步驟一致，發揮整體之效能。且軍事基礎應建立於工業科學之上，尤宜着重於空軍建設。至於徵兵制度與其組織，必須力求改進，臻於健全，俾在平時保留最小額之常備軍，而於必要時，得以迅速動員足夠之兵員，以適應實際之需要。關於預備軍官之獲

家獎勵忠之旨。在手續上，並應力求簡化，俾得實惠。
以上諸端，均為今後復員建羣並宣導循之原則，仍希各
主導機關再為詳加檢討，切實施行，以奠立國防基礎，保障
世界和平。

(二) 政治報告決議案

一、中全會以後，日本無條件投降，國內外情勢發生重大
之變化，政府為有利與不利而立中蘇條約，復鑒於和平
建國之必要，召集政治協商會議，此實本為歷史上之一重大
時期。本大會檢討行政院之全部工作報告及一中全會以來之
施政成績，後，認為行政院之工作實未能滿足此一重大時期
之要求，此其原因固非一端，而政府對於六全大會所定政策
執行不力，尤為財政經濟多所貽悞，均無可逭。除外交，
政局協商，財政經濟諸事外，茲綜合大會之檢討提
出與討論，對一行政工作提出檢討及革新之重點於左：

二、部局

(一) 多年以來官僚主義早已構成政治上之大害，而
以敷衍，貪財公濟私為尤甚，結果所至，官吏不知責任為何
物，對於行政政策不知尊重，此種弊害在勝利以後，尤完全
暴露。且員一期，各種工作，多無準備，而一部份接收人員
，敗壞法紀，喪失民心，均為平素淡視主義，不知尊重國家
制度之結果，此大會深表痛心。望政府力求改正者。(二)
為數人及官員待遇不合理，為平素效率低下，紀律廢弛之
一大原因。六全大會對此已有鄭重決定，而政府仍漫不注意
，令接之後也未解決。(三) 機構之龐大繁雜，與法令之分
歧抵觸，以致權責不清，減低效能，亟應調整，分別存廢
。(四) 人事與政策之不相配合，為政治上一畸形現象，政

務官與事務官雖無區別，政務官不知其應該執行之政策，事
務官之進退未能悉據條例，以致責任觀念薄弱，陷政府於無
能。(五) 地方自治為行政中心工作，歷次大會均鄭重決議
，而若干來，政府未能切實執行，以致今日憲政實施在即
之時，地方自治仍無基礎。

二、改善辦法

(甲) 關於政制之革新者：欲謀政治之進步，必須在政
制上政策上人事上亟謀改革，循民主政治之方針，樹立現代
國家之常軌。在制度方面，必須簡化機構，分明權責，貫徹
分事負責之精神，而樹立健全之文官制度。此外人士之參政
政府組織，應協助本黨對全國行政機構為合理有效之革新，
其重點如下：(一) 國民政府為穩定國務之最高機關，過去
所有國防最高委員會之設計局，考校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
，應予裁併。(二) 行政院各部會應依其職掌為合理調整
與劃分，使名實相符，職責分明，駕馭必威，冗員必汰，
過都以後，更宜長期縮減中央人員，以充實地方人力，唯編
餘人員，須另謀任用及轉業之道。(三) 軍民分治為現代國家
常軌，現役軍人不宜兼任民政職務，所有涉及軍事供應問題
，軍事機關應通過民政機關辦理。(四) 警察為治工具，人
今後必須提高警察素質及待遇，樹立健全之警察制度。(五)
修明政治必須樹立健全之人事制度：一、政務官必對其政策
負責，政策失敗或執行不力，必須課以責任。二、事務官必
須久於其職，政府必須擇用人才，根絕任用私人之惡習，誠
宜實行定期異動，以資歷練。至於待遇之改善，休眠制，零
金制，養老金制，均須切實規定，為實行健全之人才制度之
一環。除涉及國家之預算外，目前考試院及各機關之人事室，其職

實運轉，必須有系統之調整。

(乙)關於政策之力行者：本黨歷屆大會之政策無不正確，政績之不良非政策之錯誤，實由執行之不力，或執行之時發生曲折而已。六全大會所決定之政綱，仍為今後施政之準繩。至於政治協商會議所決定之和平建國綱領，大陸上亦與本黨政策相符，自宜領導各黨派促其實現。唯鑑於目前內外情勢，本大會認為外而保全國權，內而修明吏治，安定民生，尤為當前施政之根本，而確保國家之統一團結，保障人民權利，肅清官僚主義與官僚資本，為修明更治之前提。積極恢復交通秩序，以謀恢復生產充裕物資，則又為安定民生之前提，特鄭重提示當前應予立即實施之事項如左：

(一)根據保持領土完整及疆界完整之原則及維護國際和平條約之決心以謀中蘇之真正和善。(二)調整軍政府，并儘量引用名胞參加中央及地方之行政，以貫徹本黨之和平政策。(三)切實實行整軍建軍方案，並暫促共蘇履行協定，以達軍隊國家化之目的。(四)各級政府不得各級之意機關之同意及上級政府之批准，不得擅制頒行法令或增加賦稅。(五)各級政府必須限期民選。(六)人民因戰爭所受之損害，政府應從速調查訂定撫恤辦法。(七)收復區將所有接收之工廠礦場，應限期恢復生產，同時應積極開創新事業，增加就業機會，首先安插復員官兵及抗戰有功之公教人員並鼓勵全國人効力，從事地方生產事業及各種公共工程之建設。(八)即刻規定耕者有其田之實物地契及辦法，由政府發行土地債券，收購大地主土地，分配於伍退士兵及貧農，并即實行自耕農，保護佃農。都市土地應按報價征稅，繳價歸公及照價收買等辦法，迅速推進農貸效能以安定農村。(九)清查戰時暴

利者之財富課以重稅，清查不法接收人員之數量，并進行征用富之資材及外銷，並嚴格推行適度合理的獎進所得稅制。(十)在外交上保護僑胞之財產，在經濟上扶助僑胞之事業。(十一)切實提高公教人員及軍警之待遇，俾能依薪水保持其健康之生活。(十二)水利委員會應切實擬定計劃，積極進行治河治江事宜，以防止可能之水災。(十三)聯行全國戶籍及財產總登記。

(丙)關於人事革新者：有制度有政策如無健全之人事，政治革命，仍托空言。今日政治弊端，半在制度，半在人事，茲提出人事革新要點如左：

(一)因附逆及貪污而受制裁或逃脫法網者均永不得任用。(二)凡任職無成績者應予更換。(三)統計部第接收人員貪污案件，將案件有關最多之二管官，立即免職。(四)用人不可偏重歷史關係或情關係，應以才能為標準。(五)政務官須以對於政策有認識與有執行能力者為標準。(六)切實實行考試制度并改革考試內容或舉行特別考試，以為選用之標準。(七)一人一職，非確有必要不得兼職。以上建議三大項目，均係就目前即須執行者而言，本大會深望政府

文，至深企盼。

(三)政治協商會議報告之決議案

本會經以關於政治協商會議之報告，並審查張委員樹枏、黃森謙委員任夫苗委員培成等所提有關各案，為綜合之決議案如左：

(甲)抗戰勝利後，和平建國為舉國一致之所求，尤為總理遺志實現三民主義完成之歷史使命，爰由國府召

為政治協商會議，冀以政治方式消除一切紛紛，保障和平統一以完成建國大業。故在協商過程中，凡屬國家民族利益所在，在本黨均不惜以最大之容忍為多方之退讓，不曲求全保底於成。其所協議諸端，本黨秉為國為民之夙願，自當誠信守，努力實踐，惟是體察當前之情勢與立國永久之大計，關於左列各點，特致殷切懇摯之願望：（一）國府既須改組，容納各黨派分子參加，各黨派均應一本忠誠為國家之和平統一民主建設而共同努力。尤其屬望中國共產黨切實依照協議在其所佔領區域內，首須停止一切暴行，實行民主、容許人民享有身體思想宗教信仰言論出版集會結社居住遷徙通航之自由及各黨派公開活動，使政治民主化之原則不致因任屏障而不能普遍實現。（二）軍隊國家化，乃和平建國之先決條件。此次軍事小組所訂之「軍隊整編及統編中共部隊為國軍」之基本方案，中國共產黨務須切實履行、尤其目前一切停止衝突恢復交通之成議，必須迅速實現，封鎖圍城徵兵、軍及軍隊之調動，必須即刻停止，俾全國秩序得以恢復，人民痛苦得以蘇解，軍隊國家化之障礙得以首先掃除。（三）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原則，早為全國所遵奉，已為此次政協會議所共認。而五權憲法乃三民主義之具體實行方法，實有不可分割之關係，權能分職，五權分立，尤為五權憲法之基本原則。本黨五十年來領導革命，悉為實行此最進步之政治制度，以為建立國家而奮鬥，決不容有所違背。所有對於五五憲草之任何修正意見，皆應按照建國大綱與五權憲法之基本原則而擬訂，提出國民大會討論決定，庶憲政之良規得以永久奠定。總之，此次政協會議以和平建國為目的，則於各項協議之實施過程中，凡有足為和平建國之阻礙者，必力予排除，恒勉盡職責，并願各黨各派體念時艱，相與團誠協力以赴之。

•

（四）財政金融經濟決議案

財政經濟問題，為當前最迫切而嚴重之間題，交通阻滯，物資不足，預算失平，法幣貶值，游資作祟，物價飛騰，皆貧民病，社會不安，此一問題如無合理之改革，可能招致經濟破壞，造成全國之紛亂。細查何以致此之原因，一則因貧弱之國家，苦戰八年，本具先天之缺憾。二則重要生產區域大半淪限，沿海全受封鎖，故政府統一前後建寧之各種現代化工業無一不受極大之破壞。三則抗戰以來，缺乏通盤之計劃，徒為枝節之應付，實為人謀之不臧，審查會同仁，對於財政經濟兩部報告之審查，認為財政經濟實不可分，民窮當然財盡，裕國必先富民，欲根本解決此一問題，首在和平安定，使民困昭蘇，恢復其自救自存之力量，再加緊工業建設，以求全國生活水準之提高，往者對日抗戰，耗全民之力，爭取民族之生存，此時如尚不能求得安定，恢復民力，任何枝節之籌維，難作有效之補救。故當前急務，政府之希望，在和平安定，全國人民之所祈求者，亦在和平安定，任何黨派，任何集團，其行動及企圖決不能與全民共同之願望背道而馳。而政府應竭盡全力，恢復秩序，恢復交通，安定農村安定物價，以謀更進一步之建設。茲就當前重要問題，提述共同見解如次。

（一）當前要務，在安定物價，平衡預算，故財政方面須增加收入，減少發行，在有錢出錢，不涉苛細之二大原則下，擴大徵稅之範圍，除財政部原報告所列各項，如改進租

理財政，充裕地方財力，以外貨動員，為產業、開拓新經濟力量，平衡國庫收支，以安定幣價之值等，認為可以實行外，並提出田賦改進徵稅，土地地價歸公，強制富戶准銷公債，增加奢侈品課稅，及其他收入增加辦法，以為補充，務使收入不相懸甚巨，而一般平民不致有不勝負擔與苛擾之苦，尤望財政局當改革財務行政，裁減駕枝蕪鬱，減少財務行政費用，簡化徵收手續，務使清濶歸公，人民稱便，以樹立政府之威信。

(二)財政政策，必須與經濟政策配合，以增加生產為最大目標，故預算原則，在生產部門宜量出為人，不可因小失大，而急之勞，必須完全停止。

(三)戰後半年以來，物價高漲如故，其原因係通貨膨脹與物資缺乏而外，尤以游資作祟，操縱投機，實為最大之癥結。政府於此，一方面在人口集中之各大都市，對於人民生活主要必需品，妥善供應，計劃分配，使投機之輩，無法操縱居奇，同時更當以外匯黃金作謹嚴有效之運用，並採取各種有效之方法，保障及獎勵生產事業之投資，使一切游資，逐漸納入生產事業之正軌。

(四)無論經濟財政治標治本，總宜增加生產，過去前方封廠，後方停工之現象，萬不可再任其存在，致使工人失業，社會不安。為達成生產增加之目的，必須注意下列數點：(一)與盟邦切磋合作，復新生之民族工業，不應不受摧殘，且因有合理扶持而逐漸成長。(二)目前應注重民生工業之發展，所接收之工業機構，應即打破一切困難，迅速復工。(三)對於工業人才，計劃使用，加速訓練，(四)保障民族工業之利潤。(五)注重國營事業之率。(六)保護中小工商業。以上六項，政府若認實為求是，一一施行，必能於短期內，使當前困難問題，順利解決。

(六)交通為國家血脉，燃料乃人民迫切之需要，物價之不能安定，工廠之不能如期開工，乃至人民衣食陷於艱難痛苦，無不與此息息相關。今後全國煤礦，十之七八，皆為共產黨所佔據並破壞，工廠無燃燒之動力，人民有凍餒之深憂，故恢復交通，增產燃料，普遍供應，為解除人民痛苦，解決生產建設之要件，此不能不特別喚起國人，發為一致之呼聲，及問題之解決。政府更必須負起責任，急謀迅速安撫之策。

(七)欲使財政經濟日趨健全，則建立金融體系，合理劃分業務，明定方針，以鞏固金融基礎，實為要務。眾報告所列各項均屬可行一務，盼按步實施，有良好之成績表現，尤望農業金融機關，改善業務，有助於農村之復興，而對於都市之商業銀行，加強管理，取締投機囤積與奪取行為。

(八)戰時財政，利在統籌，全國力量集中於抗戰，財源分配，遂亦偏重於中央，現在戰爭勝利，憲政開始，地方自治為建國工作之基礎，收支系統必須重新劃分，使中央與地方平衡發展，尤在使人力財力，逐漸轉向地方，一變過去頗重而輕之弊。

(九)未雨綢繆，計劃為主，就財政言，縱不能立腳點之平衡，至少應預作一年兩年以後資金財政方案之籌劃。就經濟言，更應配合財政，考慮資金之來源，配合農工，研究供需之調合，庶不至空有計劃，不能實行，或支離破碎，顧此失彼，此則希望財政經濟當局特別注意者也。

(十)目前貿易政策，實在激進，行動亦應溫和，上場後

大原則，首為軍公教人員生活待遇之未盡合理，因此建議對於官兵公教人員生活之改善，有如下述：（一）經持最低必需之生活費，應參照各地情形，按月調整。（二）子女教育，兒童入學。（三）各項福利平等待遇。（四）令併飛橋，緊縮組織，轉移人力運用，（由中央轉向地方由機關轉向生產）增加工作效能。（五）軍隊整編之後，對於退伍之員，必頒妥善出路，俾得充分就業。良以全國將士及公教人員據持槍械，身門犧牲，忍苦耐貧，忠勤不懈，縱今日國家財政困難萬端，而建國工作，尤須刻苦，但最低生活起居之費，必須備足。以上各項辦法，政府即確實計劃，迅付實施，務使公教人員安心工作。同時更殷切希望全國將士以及公教人員，對於時事之艱難，國庫之支綱，一本過去長期抗戰堅苦奮鬥之精神，固守崗位，倍加努力，矯正風氣，提高效能，以短期之忍耐，少數之痛苦，換取全民之福利，創造國家光明之前途。

（十二）以上各項，總不失為安定社會，解決經濟財政困難合理之原則以及有效之途徑，惟是一切良法美意，行之在人，不得其人，終成畫餅。對於人事問題，提請注意下列各點：（一）人事與政策相配合之問題，執行政策之人，必須對於政策有忠實之信仰與實行之決心，高級主管人員，尤貴乎事事公忠體國，庶處為人民大眾着想。（二）根據六全大會本政綱，民生主義三項第十條之規定，登記官吏及公營事業從業人員之財產，並切實執行不經商之議，修改公務員服務規則，嚴禁違守，使所有官吏，保持超然之立場，本諸革命之原則，整理一切，經營事業，庶以私害公，違反民生主義之精神，既可是高國營事業之命脈亦可保障民營事業之正當發展。此次政綱，本為實行民生主義之先決條件，全會閉幕以後，中常會宜負責監督實行，並督設黨員經濟生活管理一類之機構，專司其事，矣成其文，而無數實

（三）責任問題，為治之要，惟實必得，凡一家之興衰，非執行政策不力，全無成效，或背離政策，錯誤產生，當歸屬責。此外須特說明者尚有兩端：（一）國家光明之前途，在不遠，而此種光明非無代價，必須全國上下，同繩同心，耐苦耐勞，方能渡過難關，有所成就。今後如何檢舉貪污，轉移風氣，如何號召軍人，節約忍苦，以加強建設，本無疑志，廣負宣傳力行之重任，以身作則，為天下先。（二）和平安定，生產建設，為國家最後唯一出路，全國人士為目標，為將來，為自身，為民族，自當爭取時機，以求成就，舉凡破壞和平，破壞交通，破壞建設，破壞生產秩序，使經濟於困境更趨嚴重，乃至因抗戰勝利世界和平得來之一線光明，將順利推行，中國前途實利賴之。

（五）外交決議案

大會召開於軸心國家崩潰，世界恢復和平之日，謂人對於同盟國家偉大之勝利，不勝欣慰。惟戰後國際情況，尙未恢復正常狀態，轉呈錯綜複雜之現象。大會贊成外交部工作，尤為重要，願于下列各點，實應予以改善及促進。此次固為對抗心臟作戰之目的，不僅為爭取勝利，而尤在建立和平。故當戰事尚未結束之際，即在舊金山舉行聯合國會議，制定憲章，復於「數召集聯合國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對於戰後國際關係，作公開坦白之討論。今後一切國際問題之解決，自不應有秘密外交與協商。我國為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五常任理事國之一，所負責任特別重大，今後自應根據「賈政策，與美、蘇、英、法諸大盟邦及其他愛好和平之國家，密切合作，以加強聯合國之組織，而求國際各項問題之合理解決。無一國際協約，如未邀中國參加，而對中國有關事項有所決定時，我國不能受其拘束。我國與蘇聯之境綿

(63)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外政策決議案

延，誠為近謬，必須和平相處，中蘇兩大民族間之永久友誼與互相信賴，實為太平洋安全與世界和平之基礎。為此政府以最大決心與友邦之態度與蘇聯訂立友好同盟條約，此約自當雙方遵守。在該約中，蘇聯曾有「對中國在東三省充分主權重申尊重」，並對其「領土與行政之完整重申承認」之聲明，應責成政府，切實交涉履行該約，並將在我國境內之蘇軍，迅速撤退，交由國民政府派兵接防。自倫敦五外長會議以來，各國均甚重視管理日本之善構，我國亦不斷對盟國表示此意。今依莫斯科三外長會議之決定與我國之同意，成立遠東委員會，置國對日管委員會。而遠東委員會現在開會於華盛頓，我國為管制日本之政策，應着重培植其民主力量，使侵略主義與機械不能死灰復燃，以永久杜絕太平洋上之禍患。我國抗戰最久，受害最重，日本對盟國之賠償，我國自應享有優越的比額與優先受償之權利。政府應按照此項原則，提出整個賠償方案，對於盟國行將成立之賠償機構，更應獲得有力之參加，以求我賠償要求之實現。在戰時與戰後，海外僑胞幾遭浩劫，頗沛流離，飽受艱苦，我政府對於華僑之保護及復員工作，應責成外交部與各國切實交涉，俾能於最短期間重返其居留地。對於華僑教育及工商業，政府亦頤妥辦法。至於華僑之一般待遇問題，經政府交涉後，中南美各國已有取消排華苛政者，最近中遠條約與中法滇南協定之簽訂，對於我華僑之地位亦較得法律保障。惟南洋各地

仍有排華暴動，外交部充實各該處領館組織，並加強保護工作，其尚未取消非華苛律之國家，仍應繼續與之交涉。我國外交政策既為歷屆會議明確決定，在執行時自應隨時報告情形，詳加檢討，凡當公佈之事實與文件，尤宜及時公佈，俾全國人民有充分之研究。

(六) 地方行政決議案

我國戰八年之戰，地方備受破壞，人民疾苦遠甚，據點大半失敗，地方行政之後，於其所陳述各項工作之缺憾與地方困難之情形，深感危機四伏，險象環生，實有不容忽視者，考其癥結，不外數端：第一、由於人事之不健全，行政效能不足，對於地方自治工作未能切實推進。第二、由於黨政工作未能密切配合，為政治力量，未能集中發揮。第三、由於戰時期遭受軍事影響，大多數省市地方限於環境，政令未能貫徹。第四、由於省政府之組織與權責尚欠周密分明，不能望礙產生。第五、由於財政收支系統之變更，地方無充分之財源，各種事業自難推進。第六、由於地方民意機關未能健全發展，民力無由伸長，與監察司法制度未達充分發揮其權能，尤屬重要原因。今者抗戰雖告結束，而燎原未復，民困待蘇，「衡現勢，非胡謀更張，雖則浦政，當期地方行政之迫切需要，莫如刷新政治，迅速換員，終靖地方，根絕

之患，必先謀民生之安定。然後地方自治、化經濟建設諸端乃能順利推進也。針對以上需要，大會認為目前改革之道，必須加緊地之權責，調整其組織，充裕其財力，遂全其人事，庶能「力集中，運用靈活，以適應當前非常之局勢。為此決議如次。

(甲) 關於省之權責及機構調整者：一、省政府之法律地位與其權責，應交國民政府依據建國大典之原則與區域之頤安辦法。至於華僑之一般待遇問題，經政府交涉後，中南美各國已有取消排華苛政者，最近中遠條約與中法滇南協定之簽訂，對於我華僑之地位亦較得法律保障。惟南洋各地

力量及業務繁簡設處局，或於各有關之廳處設局科辦理之。
 (3) 合作行政除合作事業應特別加強，各省得設直屬省政府之合作事業管理局或併入社會處，其未設社會處之省份，由建設處辦理之。
 (4) 保安司令部及保安處防空處業務分歸於警保處辦理，不另設機構。
 (5) 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改屬省府，并改稱省訓練團。

(乙) 關於縣之權責及機制調整者：
 (一) 遵照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根據新幣制實施以來之經驗，迅將縣各級組織編要改訂為縣自治法，其原則如左：
 (1) 推行四權之行使。
 (2) 組織應力求合理簡化。
 (3) 過閑建國大綱，確立縣之財政。
 (4) 當前縣（市）組織，得作如左之調整：(1) 縣政府設民政財政建設獎保等科，秘書會計兩室及教育局（科）。(2) 社會地政，得視地方財力繁簡設科局，或歸併於有關之科局辦理。
 (3) 警察得設局或所。
 (4) 鄉（鎮）保機構，暫照縣各級組織編要實行，應由主管院部迅速完成立法程序。

(丙) 關於充實地方財力者：
 (1) 迅速改革財政收支系統：(1) 財政收支系統並為中央、省（市）縣市三級制。((2) 土地稅收入歸歸省者佔百分之二十；歸歸縣（市）者，佔百分之五十，歸歸院部者佔百分之六十。))、營業稅全部歸歸地方，省縣各佔百分之五十，其餘縣（市）收入之稅目見附件一，院部市收入之稅目見附件二。院部市撥給中央者不得少於百分之三十。(4) 以上稅收劃分後，各項稅金全部歸歸地方，省縣各佔百分之五十，其餘縣（市）收入之稅目見附件一，院部市收入之稅目見附件二。院部市撥給中央者不得少於百分之三十。(4) 以上稅收劃分後，各項稅金全部歸歸地方，省縣各佔百分之五十，其餘縣（市）收入之稅目見附件一，院部市收入之稅目見附件二。院部市撥

員及鄉鎮保甲人員之水準，務使能奉行三民主義，執行國家政策。(4) 選拔黨內優秀幹部，參加地方各級政府工作，以充實基層政治。(5) 人事會計審計，手續上應力求簡化。

(戊) 關於省縣本年度急要工作者：
 (1) 制新政治農貸手續，增加農業生產。(6) 促成地方自治，奠定憲政基礎。以上僅就當前地方行政重要事項，提供具體辦法，如可見諸實施，則他本報所述各點，自可因以解脫，不至於奉交合併審查各提案，均已別重審，則分別納入，不再另作決議。
 (附件一) 縣市收入稅目：(1) 土地稅，不得少於總收入之百分之五十。(2) 突稅。(3) 遺產稅，由中央分給百分之三十。(4) 营業稅，由省分給百分之五十。(5) 房捐。(6) 屠宰稅。(7) 警察牌照稅。(8) 使用牌照稅。(9) 錢席及娛樂稅。(10) 縣市勞工業受益稅即特種稅。(11) 罷款及賠償收入。(12) 捐託管理收入。(13) 縣市有財產孳息收入。(14) 縣市有財產出借收入。(15) 縣市有財產收入。(16) 縣市有營業餘餘收入。(17) 遺產收入。(18) 捐助收入。(19) 特別稅課收入，如牲畜牧地捐稅等，其徵收，應民意機關通過，並經省政府核准，報中央備案，方得為之。(20) 收回資本收入。(21) 捐獻及贈予收入。(22) 賒借收入。(23) 其他收入。備考：上表所列稅目係根據宋慶齡于文等第五十五號提案請改現行財政收支系統，以期中央地方平衡發展案擬定編列。

(附件二) 院部市收入之稅目：(1) 土地稅，總稅收入百分之六十。(2) 契稅。(3) 营業稅，撥往中央者不得少於百分之三十。(4) 遺產稅，由中央分給百分之十五。

(5) 房捐。(6) 屠宰稅。(7) 营業牌照稅。(8) 使用牌照捐。(9) 錢席及娛樂捐。(10) 賒借工程受益即特賦。(11) 捐獻及賠償收入。

南) 公教人員及衛生待遇，由各省(市)縣(市)黨政

中國國民黨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徵集史料啓事
中央執行委員會

本會歷年徵集史料，備承黨國先進暨各界賢達踴躍應徵，琳琅駢集，柱下流輝，節編分別申謝，并按章叙獎各在案。嗣後仍希黨國先進，各界賢達，熱心贊助，源源惠寄。徵集之史料類別如左：

甲 戰史史料（一）總理暨諸先烈先進之圖像攝影，墨寶著作，及行狀傳記，逸聞別錄，碑誌歌詠等。（二）

本黨各時期之令狀文告，批示檔案，議案函牘，法規草則，薄冊手稿，報章、雜誌，傳單照樣，符號旗幟用品等。
(三) 記述本黨史實之文稿。

乙 戰史史料（一）關於抗戰殉難同志事蹟，戰役本末，戰後收復地區或肅陷地區之各項記載暨有關抗戰之書籍文件，情報照片紀念章等。（二）關於取偽情報之紀述戰利品及宣傳品等。

丙 參考史料（一）滿清政府及北京政府之文書公報以及其他有關當時革命背景之記載。（二）一般可供編史參考之海内外日報期刊實物等。

注意：來件封面左上角請註「徵」字以便識別，珍重品如須應購者，請來函商辦，詳章函索即寄。本會通訊處：南京中央黨部轉